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年度報告 2020

#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大事紀要	第4至5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6至7頁
主席報告	第8至9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10至29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30至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6至71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72至87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88至90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91至98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99至202頁
公司資料	第203至205頁
釋義	第206至208頁



## 河南省濟源虎嶺 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金寧能源：煤氣儲存及銷售

煤氣

博海化工：煤焦油加工，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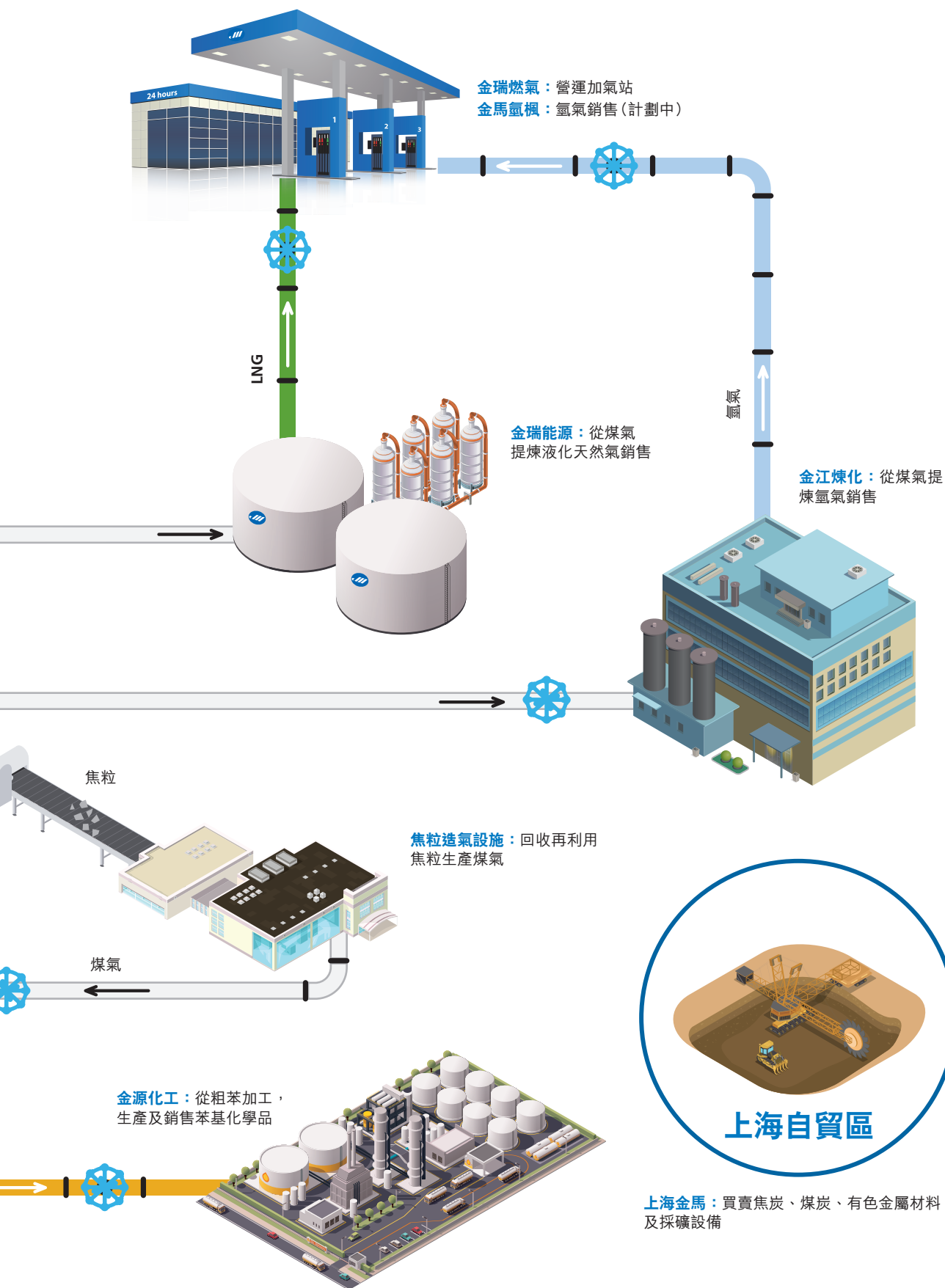
金馬能源生產  
調度中心

煤氣

煤焦油

粗苯

金馬能源：焦化焦煤，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粗苯、煤焦油及煤氣），焦炭供銷售，副產供集團公司加工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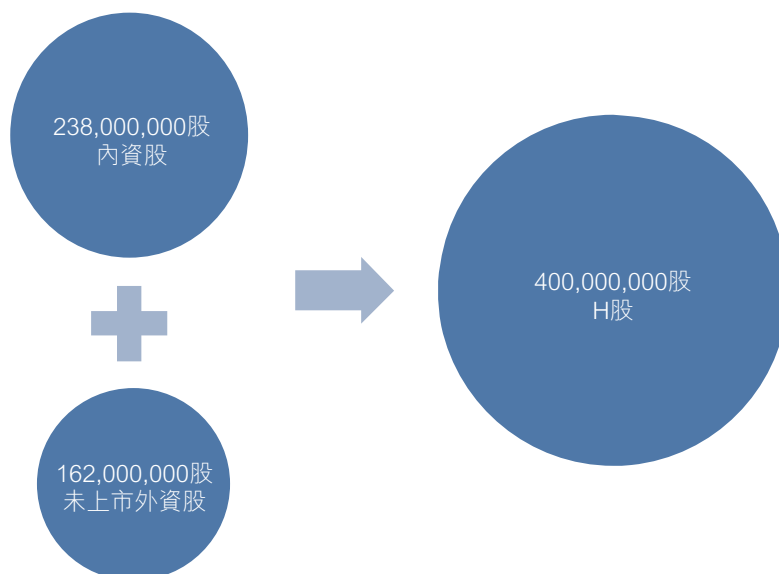
## 企業榮譽

本公司在2020年新獲選為「河南企業100強」第54位，亦再度獲選為「河南民營企業100強」第33位，較2019年排名上升3位、「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18位，較2019年排名上升4位。綜合反映本公司在科技創新、關愛員工、公益慈善、環境保護等方面不斷求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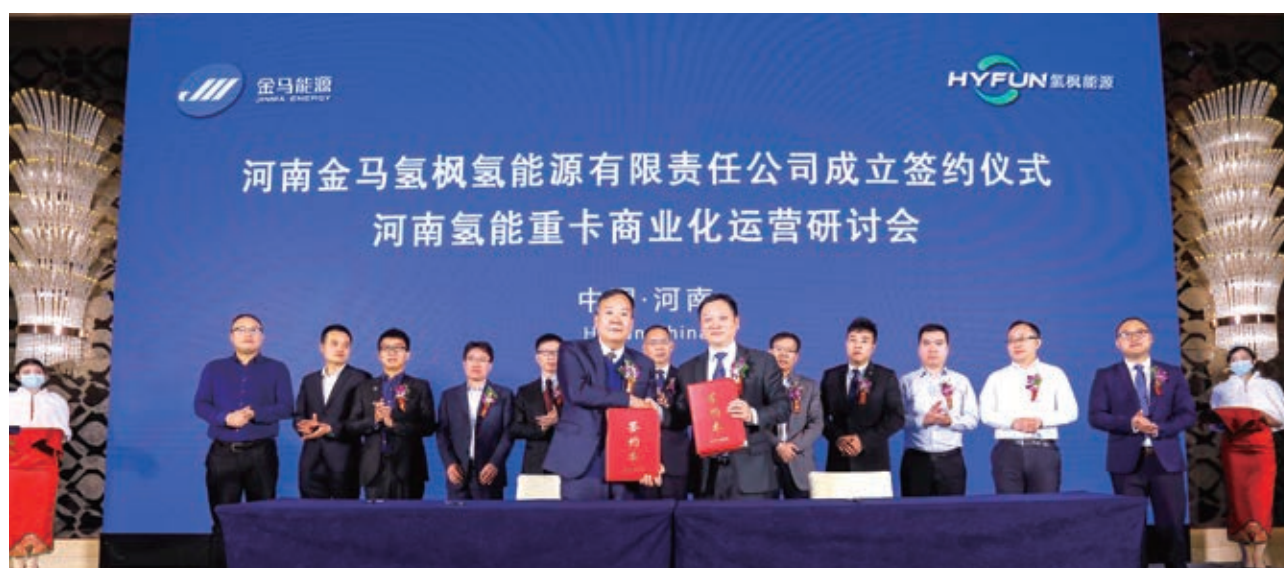
## H股全流通申請

有關本公司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全部轉為H股（「全流通」）的申請，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3日收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亦已取得所有現有未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授權，代為將合計不超過238,000,000股內資股及162,000,000股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H股。轉換後，本公司H股流通股比及流通市值將獲得提升，本公司H股的股東結構將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形象及聲譽亦將因實施該轉換而受益。該轉換將使得本公司及其股東聯繫更為緊密，提高本公司高管團隊和員工的積極性，並推動本公司價值提升和持續發展。



## 打造河南省氫能源產業基地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本集團與上海氫楓成立合資公司，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將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6億元，佔注資總額80%。本集團透過金江煉化已掌握了生產氫燃料電池所需純度極高的氫氣，結合上海氫楓（合資公司夥伴）在加氫站建設及營運的豐富經驗，以及其高密度氫氣儲運設備的研發技術，本集團計劃透過合資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進入氫能源產業鏈各主要環節，並逐步建立和打造河南省氫能源產業基地。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包括製氫、氫儲運及氫氣銷售、加氫站建設及營運、零部件及相關測試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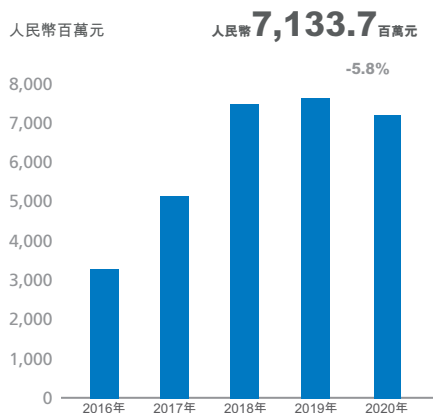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項目

本集團正全速建造兩座先進的高度為7.65米及年產1.8百萬噸焦炭的焦爐，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開始投產。另外，因應中國政府發出的政策及指令，本集團已於2020年底前淘汰兩座高度為4.3米及年產1.2百萬噸焦炭的焦爐，並將其產能轉移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將該等產能由每年1.0百萬噸提升至每年1.8百萬噸。新焦爐將與現有焦化設施位於同一化工產業區，與現有焦化設施協同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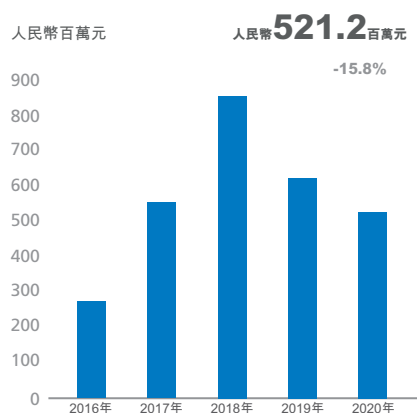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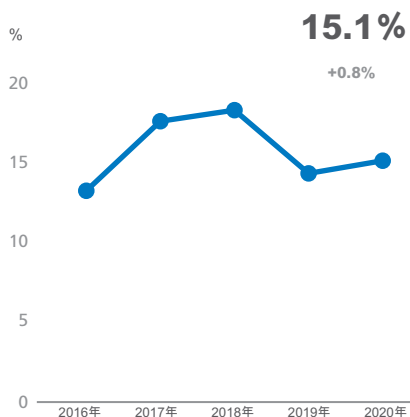
##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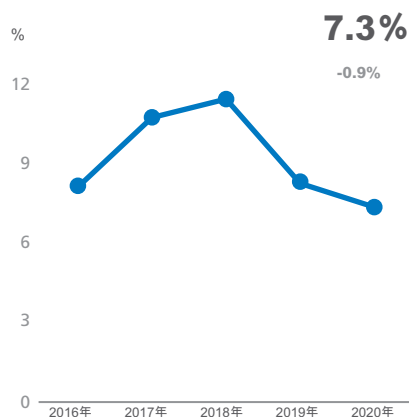
##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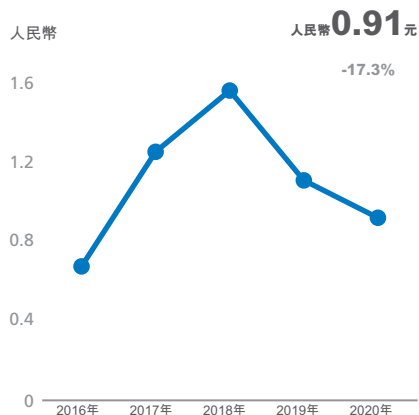
##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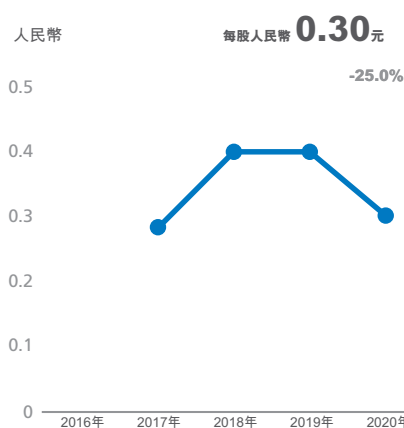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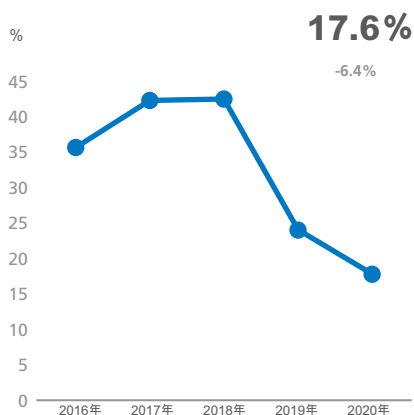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上圖顯示上市後本公司的派息情況，包括2017年至2019年度已付的股息，而2020年度的股息是已付的中期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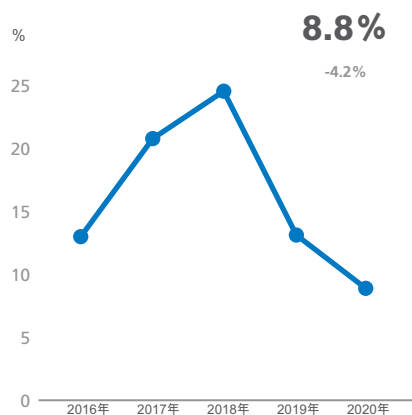
###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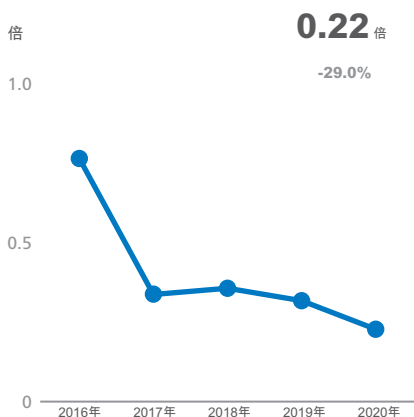
###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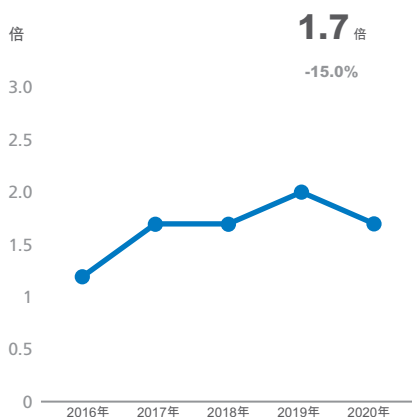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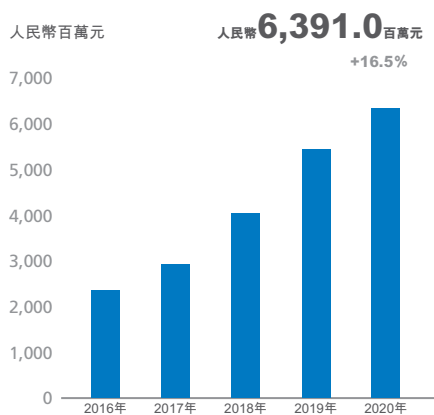
###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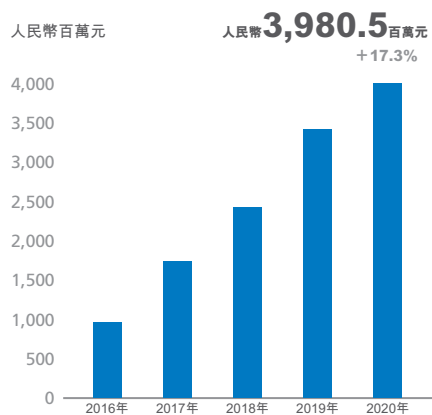
### 資產總值

於12月31日



### 權益總值

於12月31日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四年的年度業績。

2020年，世紀疫情新冠病毒肆虐全球。由於本集團業務，由採購、生產、至銷售全在中國營運，得益於中國政府全面及有效處理疫情，我們的核心焦炭業務，並沒有受到影響，同時由於國家嚴格執行藍天環保政策，焦炭供應緊缺，而中國經濟在下半年全面復甦，故本集團下半年焦炭平均銷售價格比上半年上升8.2%，焦炭業務的全年毛利達人民幣939百萬元，比2019年上升人民幣100百萬元，然而疫情亦導致國際油價在上半年災難性下跌，嚴重地影響了我們的衍生化學品及能源業務，其毛利比2019年共下跌了人民幣114百萬元，故集團2020年的營運毛利與2019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持平，但由於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億隆煤業，其首年全面開採煤礦成本偏高，在審視可見將來的煤價，集團決定把相關投資及其長期應收款全面減值，達總投資額的85%或人民幣87百萬元，這個保守決定，導致2020年的年內溢利相比2019年下跌人民幣約1.0億元至521百萬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2020年度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 面對疫情，在公司管理層的有效領導及全整員工的努力下，集團的生產及銷售保持一貫的穩定，產品基本達致滿銷，2020全年銷售達人民幣約7,133百萬元，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91元。

經營所得現金達人民幣約1,402百萬元，相比2019年，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下降2.5千萬元至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下降26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而銀行借款方面，亦下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至862百萬元，集團財務保持一貫的穩健。

- 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拓展計劃穩步推進，在2020年底，公司的2座產能約1.2百萬噸的4.3米焦爐，已響應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最新環保措施淘汰。而替代擴建的2座最先進的1.8百萬噸產能的7.65米焦爐，正在順利興建，估計在2021年第3季完成，開始生產。至於與安鋼集團的信陽鋼鐵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的項目，亦而開展，推進建造產能1.6百萬噸的焦爐，估計在明年初完成，完成後，集團的焦炭產能將達約4.4百萬噸。

-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本集團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本集團計劃利用原有的氫氣生產及加氣站的業務基礎，並透過結合具備氫氣儲運及加氣技術的夥伴，進入氫能源產業鏈各主要環節，逐步建立和打造河南省氫能源產業基地。於2021年1月，本集團完成與上海氫楓訂立合資協議，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擁有合資公司80%權益。

由於公司業績理想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據公司訂下的派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2020年度的全年股息共每股人民幣0.30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持「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營運思路，不斷調整和優化公司產品結構，延伸產業鏈，發展清潔能源，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穩中求變，為股東繼續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金馬能源集團的信任和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1年4月26日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0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從2020年中回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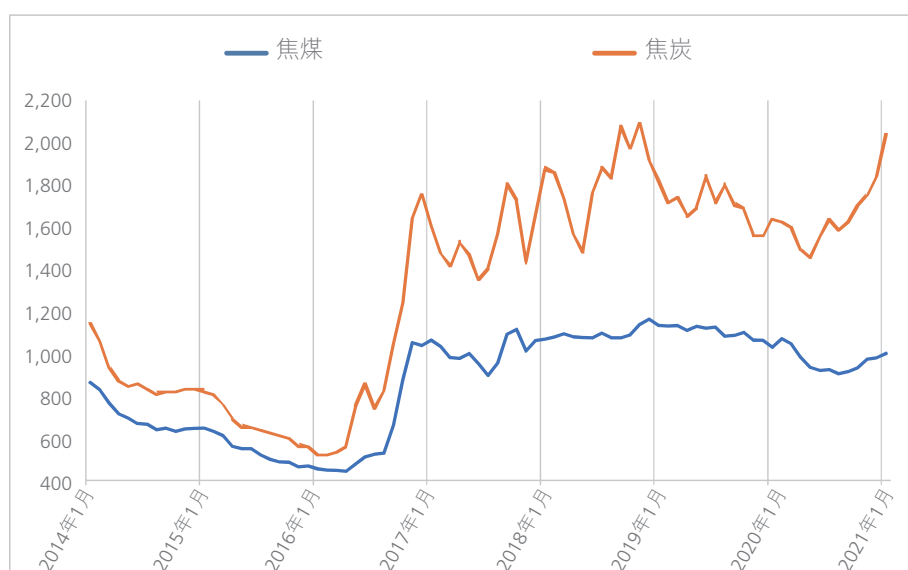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20及2019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2019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b>1,619.80</b>	1,705.90
焦炭	<b>1,714.40</b>	1,748.30
焦炭末	<b>805.90</b>	941.10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b>3,332.70</b>	4,311.40
純苯	<b>3,434.80</b>	4,352.40
甲苯	<b>3,237.70</b>	4,631.10
煤焦油基化學品	<b>2,360.10</b>	3,066.20
煤瀝青	<b>2,347.50</b>	3,060.80
蔥油	<b>2,078.70</b>	2,784.00
工業萘	<b>3,202.20</b>	3,693.80
能源產品		
煤氣	<b>0.71</b>	0.71
LNG	<b>3,058.90</b>	3,735.40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於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惟較2018的過去5年最高平均價差回落，然而在2020年上半年持續回落，但自年中大幅上升，其幅度比煤炭的採購價格高，故本集團的下半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1年1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0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0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80,000噸及120,000噸（於年中增加至200,000噸）。同時，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5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9%及0.7%。於2020年底的借款相對2019年年底減少，主要因歸還部分到期銀行貸款。但同比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辦理信用證而需支付利息人民幣10.1百萬元。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經營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33,700	7,571,945
銷售成本	(6,058,672)	(6,490,863)
毛利	1,075,028	1,081,082
其他收入	43,780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96)	(7,74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9,943)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3)	(143,250)
行政開支	(115,841)	(100,449)
融資成本	(61,705)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4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41)	(240)
除稅前溢利	712,193	827,600
所得稅開支	(191,023)	(208,353)
年內溢利	521,170	619,2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1,823	914
年內總全面收益	522,993	620,16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5,472	587,202
— 非控股權益	35,698	32,045
	521,170	619,247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7,295	588,116
— 非控股權益	35,698	32,045
	522,993	620,16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0.91	1.10





###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年約人民幣7,57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8.2百萬元或約5.8%至2020年約人民幣7,133.7百萬元。受惠於中國成功處理新冠疫情，本集團2020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大致一貫的滿銷。同時，主要由於焦炭價格自本年下半年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4.3%上升至2020年度的15.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維持2019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至2020年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水平。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淨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9%至2020淨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19年本集團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約1,577.8%至2020年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聯營公司億隆煤業的長期應收款計提減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保持至2020年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15.3%至2020年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新項目的專業服務費，新納入合併範圍在年中成立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陝西金馬及其子公司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年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13.6%至2020年約人民幣6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辦理信用證而需支付利息人民幣10.1百萬元。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盈利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43.6%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盈利。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而下降。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或約20,100.0%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虧損。該增加主要由聯營公司億隆煤業2020年的巨額營運虧損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約人民幣82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或約13.9%至2020年約人民幣7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i)在2020年終停產的1及2號焦爐計提減值人民幣8.5百萬元，(ii)對聯營公司億隆煤業，長期股權投資減值人民幣41.0百萬元，及對其長期應收款人民幣45.9百萬元計提減值，此等減值是由於相比現在及可見將來的煤價，該聯營公司現時的開採及營運成本偏高，估計業務前景將長期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8.3%至2020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減少所致。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019年其他綜合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0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年內總全面收益**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19年約人民幣6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或約15.7%至2020年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約8.2%減至2020年約7.3%。



###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3,586,692	3,786,355	939,160	838,800	26.2	22.2	50.3	50.0
衍生性化學品	977,628	1,214,273	3,504	65,547	0.4	5.4	13.7	16.0
能源產品	441,911	450,860	68,558	120,668	15.5	26.8	6.2	6.0
貿易	2,084,948	2,094,878	66,502	60,619	3.2	2.9	29.2	27.7

2020年度，由於中國政府成功處理新冠疫情，本集團的主要焦炭業務，得以保持平穩，同時，由於下半年政府嚴格執行產能淘汰，令焦炭價格大幅上升至近年最高位，導致焦炭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都優於2019年，毛利上升超過10%，但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亦令國際原油價格在2020年上半年災難性下跌，而下半年比2019年平均都下跌超過30%，由於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鉤，其2020年的收益及毛利率，比2019年均大幅下降，毛利率低至0.4%。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2020年的原油價格大幅波動，亦導致液化天然氣價格平均下跌，本集團年度的液化天然氣平均批發售價相比2019年下降約18.1%，故能源分部2020年度的毛利率只維持約15.5%，比2019年下跌42.2%。

貿易分部，2020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相比2019年持平，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得以保持平穩。

## 財務狀況

### 財務資源

於2020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0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2,191	1,071,6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6,254)	(506,1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9,127)	549,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3,190)	1,114,7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816	583,1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3	(12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149	1,697,81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0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49.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7.1百萬元；(i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i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vii)焦炭存貨稍為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viii)合同債務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ix)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及(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0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96.3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按金與生產及環保設施約人民幣896.4百萬元；(ii)投資於聯營公司項目付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i)就收購項目付款約人民幣96.7百萬元；(iv)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存入約人民幣317.6百萬元，惟部分被(v)透過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0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i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及(i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23.1百萬元。惟部分被(iv)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額人民幣210.0百萬元所抵銷。



##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b>861,700</b>	1,043,520	(181,820)
有抵押	<b>8,200</b>	132,020	(123,820)
無抵押	<b>853,500</b>	911,500	(58,000)
	<b>861,700</b>	1,043,520	(181,820)
固息借款	<b>562,200</b>	559,000	3,200
浮息借款	<b>299,500</b>	484,520	(185,020)
	<b>861,700</b>	1,043,520	(181,82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b>501,700</b>	677,600	(175,9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255,000</b>	90,100	164,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105,000</b>	275,820	(170,820)
	<b>861,700</b>	1,043,520	(181,8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b>(501,700)</b>	(677,600)	175,900
	<b>360,000</b>	365,920	(5,920)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8.2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4.61%至6.30%	4.61%至6.75%
－ 浮息借款	3.72%至6.30%	4.79%至6.3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023.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24.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9年：人民幣380.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861.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43.5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0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379.4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0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資產負債比率	0.22倍	0.31倍
股本回報率	17.6%	24.0%
資產回報率	8.8%	13.0%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0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期末銀行借款減少，及因溢利期末總權益增加。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0年股本回報率下挫是由於溢利減少。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致。

##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b>897,930</b>	462,836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430,853	2,685,318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83,633	180,84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614,486	2,866,1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9.7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62.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59.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1%及63%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20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均有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30%	861,700	309,718	223,489	380,534	—	913,741
租賃負債	5.51%-5.96%	9,896	2,164	907	5,883	3,202	12,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353,851	1,353,851	—	—	—	1,353,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11	1,211	—	—	—	1,211
		<u>2,226,658</u>	<u>1,666,944</u>	<u>224,396</u>	<u>386,417</u>	<u>3,202</u>	<u>2,280,959</u>

##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75%	1,043,520	475,160	236,456	396,189	—	1,107,805
應付租賃款	5.88%-5.96%	5,656	725	990	2,431	3,633	7,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873,643	873,643	—	—	—	873,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97	197	—	—	—	197
		<u>1,923,016</u>	<u>1,349,725</u>	<u>237,446</u>	<u>398,620</u>	<u>3,633</u>	<u>1,989,424</u>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分地區始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中國政府的成功處理，以及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支持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最新環保措施及中國政府部門根據淘汰計劃作出的指示到2020年底逐步淘汰河南省內高度為4.3米的焦爐，並計及本集團所採取拓展計劃的進度，本集團已於年底啟動其4.3米焦爐的淘汰，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於2019年5月9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2月23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認為，4.3米焦爐的淘汰計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沒有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拓展計劃的進度詳情，請參考「主要發展」一節。



##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471.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8.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0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人民幣0.10元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3,542,000元，該股息已於2020年11月30日前悉數償付。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3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1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清潔能源的產業鏈。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相關項目，並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穩健及有效地發展此等項目。

## 生產設施

- **氫能源產業鏈**

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了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的金江煉化49%的股權，自此參與了氫氣生產及銷售市場。金江煉化生產純度達99.99%的氫氣，年產能達3.0億立方米，因此，本集團透過金江煉化現亦掌握了生產氫燃料電池所需純度極高的氫氣。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與上海氫楓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司在加氫站建設及營運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高密度氫氣儲運設備的研發技術，建基於合資方的資源及專長，並在本集團原有的氫氣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基礎上，本集團計劃透過合資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進入氫能源產業鏈各主要環節，並逐步建立和打造河南省氫能源產業基地。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2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此項目已成功向地方政府備案，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新建焦爐將座落在同一化工產業園區，與現時的焦化設施協同生產，項目環境評估已於2020年第2季獲得審批，並預期連設在2021第三季完成及開始生產，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4.5億元，主要設備已開始訂購，前期投入資金已達約人民幣4.8億元，另外，如本公司2021年3月10日的公告，本集團已以人民幣99.3百萬元自濟源自然資源局取得土地興建此新的焦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本集團的4.3米焦爐的停運，本集團的焦炭總產量將減少，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可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但是最終的實際影響程度，將取決於(i)因應預期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淘汰計劃而制定的拓展計劃的推進時間及步伐和其與本集團原有生產設施的對接情況，以及(ii)焦炭的現行市場價格。因為河南省的整體焦炭產能亦將因淘汰計劃的執行而大幅減少，預期此將會對焦炭供應持續構成壓力，並導致2021年全年焦炭的現行市場價格維持在稍高水平。

於2021年3月10日，中東能源收到濟源自然資源局簽定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261,000元。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建造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總產能為每年180萬噸焦炭）。為實施擴展計劃，本集團已獲得額外的土地用於建造該等新爐。

集團拓展計劃的最新發展包括：(i)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建造，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ii)用於生產和銷售焦炭的合資企業的成立。請進一步參考以下相關段落細節。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的餘熱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佔注資總額70%。在2020年12月23日，合資公司的成立已得到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成立後，年產160萬噸的焦炭項目已開始推進。

- 成立合資公司收購目標物流公司

據公司在2020年的4月13日、5月20日及5月27日的公告，集團通過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協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利源鐵路，的8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煤炭產品多式聯運、倉庫及煤炭分銷服務。目前，業務計劃正在發展，以把目標公司的業務整合入集團的主要業務。

### 環保設施

- 180m<sup>3</sup>/h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6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回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1億元，項目投產時間預計於2021年3季度開始。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預計使用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
液化天然氣項目－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1號和2號焦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49,716	78,684	100,674	27,726	2021年12月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u>321,000</u>	<u>100%</u>	<u>242,316</u>	<u>78,684</u>	<u>293,274</u>	<u>27,726</u>	

## 僱員及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836人（2019年：1,585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2019年：11人），中層管理人員83人（2019年：63人），普通員工1,756人（2019年：1,511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143.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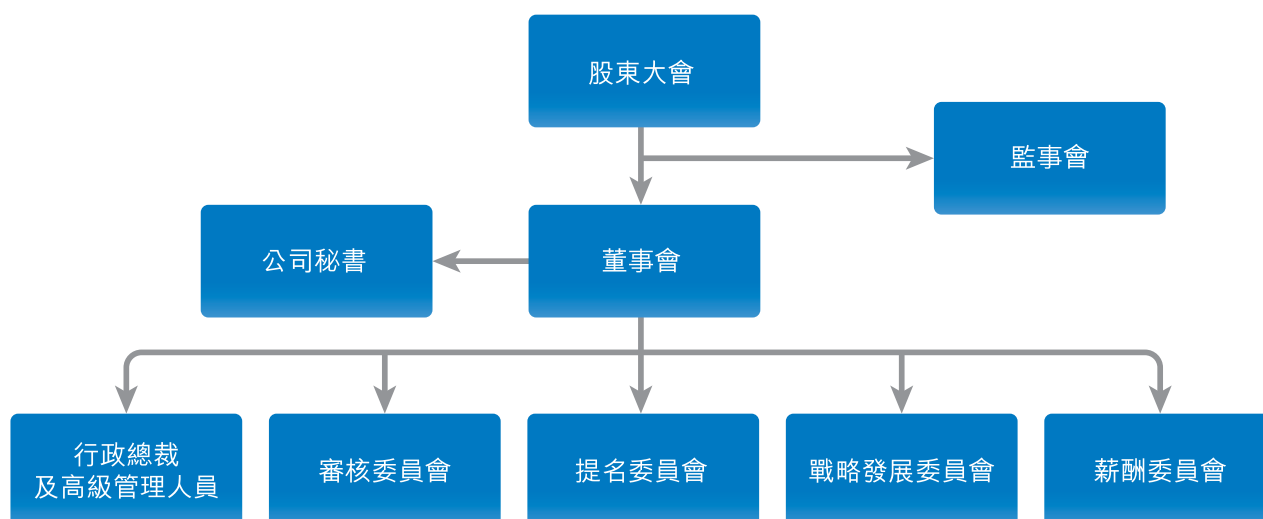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鄭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曾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且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其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持續傳播限制了本公司與潛在候選人會面的能力，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2020年11月20日前）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再次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亦已就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相關豁免，並將本公司重新遵守該等規定的時限延長至2021年2月20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

隨後，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曹紅彬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該等委任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繼委任曹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文規定，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得知彼等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劉煜輝先生及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0日辭任董事以及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因此，上述董事於報告期間並未持續參與任何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0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5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為填補本公司2020年5月25日公告所公佈的有關邱全山先生及劉煜輝先生辭任的空缺，汪開保先生及孟至和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5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

其餘兩位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及葉婷女士的任期，分別自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10月18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有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91至98頁）。

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及通過5次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於2020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饒朝暉先生(主席)	4/4	3/3
王明忠先生	4/4	3/3
李天喜先生	4/4	3/3
<b>非執行董事</b>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4/4	3/3
葉婷女士	4/4	3/3
汪開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3/3	2/2
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德龍先生	4/4	3/3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3/3	2/2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	1/1	—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2/2	1/1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1/1	1/1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91至98頁）。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其任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生效；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的任期分別自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章節（第79頁）。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2020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1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19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20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及提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2020年中期股息；
- 審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審批提名補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人選；
- 審批通過開展國內A股發行事宜，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報送輔導備案材料；
- 審批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0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並按時發送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有關董事培訓計劃的資料。本公司亦安排了香港董事學會為公司董事提供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了劉煜輝先生及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以及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其餘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參與的網上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1) 監控系統 (2) 年度及持續檢討 (3) 「不遵守就解釋」 — 怎樣做得更好？	中國內地與香港 公司法和董事責任 之比較（由香港 董事學會舉辦）
<b>執行董事</b>		
饒朝暉先生	√	√
王明忠先生	√	√
李天喜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胡夏雨先生	√	√
葉婷女士	√	√
汪開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	√
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德龍先生	√	√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	√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	—	√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	—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0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吳德龍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	3/3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19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20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20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20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0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曹紅彬先生(主席)(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	1/1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在2020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花紅及2020薪酬。本公司已與汪開保先生訂立委任函，但汪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另與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孟先生及曹先生每年可分別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及通過二次書面決議案。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0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饒朝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1/1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和組成；
- 對補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進行檢閱並提出意見；及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素質。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
- 於煤化工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 董事

胡夏雨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成員）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第99至202頁）。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98頁）。公司秘書於2020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

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汪開保先生	<p>於2020年5月25日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天）。</p> <p>汪先生的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92頁）。</p> <p>本公司已與汪先生訂立委任函。汪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p>
孟至和先生	<p>於2020年5月25日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天）。</p> <p>孟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p> <p>孟先生的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93頁）。</p>



本公司已與孟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孟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曹紅彬先生 於2020年12月23日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曹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曹先生的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93頁）。

本公司已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邱全山先生 自2020年5月25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煜輝先生 自2020年5月25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劉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先生 於2020年4月21日辭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5月28日獲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有關全體董事的已更新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91至98頁）。

##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第六十條，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paulwong@hnmny.com；及
- 於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根據章程第六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的章程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承擔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披露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0年度，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 報告範圍與時間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30至45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

## 權益人參與及聯絡方式

本集團與權益人（如投資者、股東、監管機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及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並收集彼等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並重大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透過電郵[paulwong@hnmjny.com](mailto:paulwong@hnmjny.com)提供建議。

## 責任管理

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持續積極回應並滿足利益相關方訴求等舉措，推動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經營的方方面面。

### ■ 責任管理體系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負責，包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制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定期檢討公司的表現，並審批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發佈。

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日常ESG協調和落實，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分）公司根據自身業務及職能，負責具體ESG工作落實，並在每年根據需要，配合提報ESG績效，進行年度ESG信息披露與匯報。

##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並保持常態化溝通。2020年，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報告編製過程中，通過發放調查問卷對利益相關方開展調研，收集政府、股東、客戶、夥伴、員工、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調研結果作為信息披露策略的重要依據，結合議題實質性分析確定本報告披露重點。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li> <li>股東大會</li> <li>投資者調研</li> <li>業績發佈會</li> <li>業績路演</li> <li>電話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創造價值回報</li> <li>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li> <li>形式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溝通</li> <li>信息公告</li> <li>政企合作</li> <li>政府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紀守法</li> <li>依法納稅</li> <li>支持經濟發展</li> <li>知識產權保護</li> <li>安全生產</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服務溝通</li> <li>客戶滿意度調研</li> <li>門戶網站</li> <li>客戶服務熱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質量穩定</li> <li>服務與反饋響應保障</li> </ul>
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作共贏</li> <li>共謀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良好的合作關係</li> <li>暢通的溝通渠道</li> <li>認真執行合作協議</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展項目合作</li> <li>日常業務交流</li> <li>成立行業聯盟</li> <li>線上服務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成長</li> <li>與夥伴共享客戶</li> </ul>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色低碳發展</li> <li>產業轉型升級</li> <li>優質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綠色工廠建設</li> <li>應用低碳發展技術</li> <li>產品升級</li> </ul>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li> <li>員工培訓</li> <li>員工俱樂部</li> <li>門戶網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員工合法權益</li> <li>推動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li> <li>工作與生活平衡</li> <li>職業健康</li> </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氣體排放</li> <li>環境信息披露</li> <li>廢棄物排放</li> <li>環境信息披露</li> <li>開展環保宣傳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污染物治理</li> <li>節能降耗</li> <li>低碳環保改造</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志願者服務</li> <li>公益慈善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公益</li> <li>慈善助學</li> <li>精準扶貧</li> </ul>

#### ■ 重要性議題識別過程

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引》，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基於利益相關方溝通與公司實際情況，從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及議題對環境和社會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分別對與我們業務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估，篩選並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作為公司ESG關注及披露依據。

##### 議題界定與篩選

結合國內外行業政策標準，對標同行業報告，結合利益相關方關注點，由專家分析判斷甄別出17項用於利益相關方調研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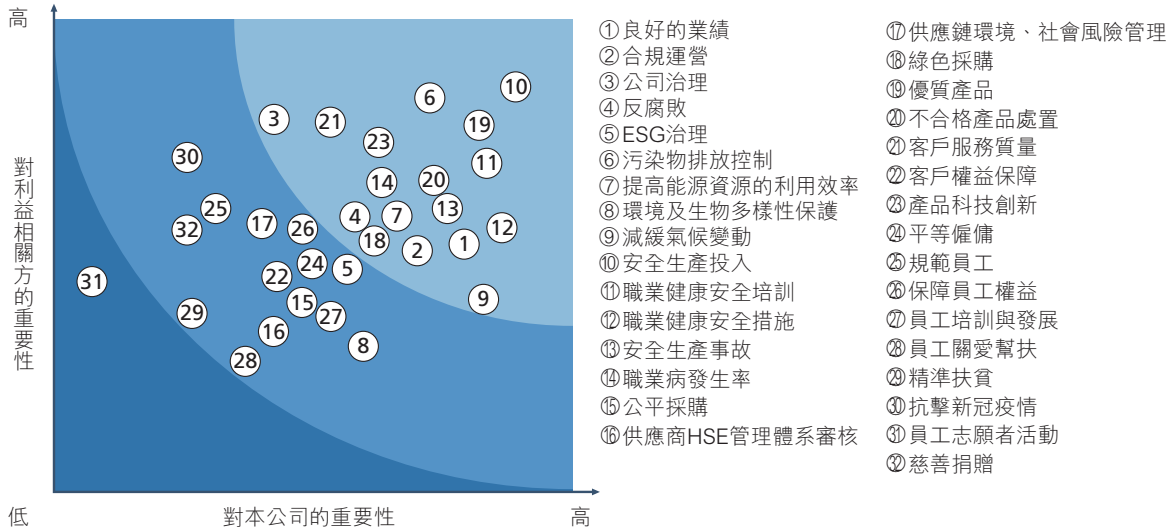
##### 問卷調研

對利益相關方進行調研回收有效問卷214份。

##### 問卷分析與綜合評估

根據問卷反饋對每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實質性議題優先級排序綜合專家及相關人員意見，得出實質性議題矩陣。

■ 重要性議題識別結果



1. 加強環境管理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等法律法規和標準，積極貫徹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方略和綠色發展理念，以環境制度體系為保障，以技術創新為動力，逐步轉變企業發展模式，全方位加強排放物管理、降低污染排放，促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 1.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綠色環保放在突出位置，堅持「控制增量、削減存量」的原則，通過技術創新和強化管理，進一步提高資源的利用效率，減少了溫室氣體、廢水、廢氣、固廢以及有害物質的排放。持續推動「資源—產品—污染物排放」的單向流動發展模式向「資源產品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發展模式轉變，實現「生產高效化、產品潔淨化和環境無害化」的目標。本集團通過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進一步深化環境管理制度，大力開展工藝革新，強化監督檢查，以實現從源頭節能減排，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小，促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完成4項環保技改工作，SO<sub>2</sub>排放物總量同比降低32.70%，NO<sub>x</sub>排放物總量同比降低43.75%，顆粒物排放物總量同比降低51.50%，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比降低10.59%；共有1家子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排放物管理目標



- **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以環保部為日常管理部門、以技術部為技術支撐、各車間設專兼職環保員，確保各層級崗位責任明確，目標清晰，並通過設立考核激勵機制確保體系運行持續改善；
- **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廢氣、粉塵排放管理程序》、《廢水排放管理程序》、《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噪聲排放管理程序》、《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制度；
- **動態識別並評價環境因素：**針對作業活動、設施和環境的變化，動態開展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工作，對於評價出的重要環境因素，按照消除、降低和控制的原則，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
- **強化監督檢查：**定期組織對重點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的專項檢查，對存在問題下發《限期整改通知單》並跟蹤落實，督促落實整改，實現閉環管理；
- **開展環保宣傳教育活動：**通過環保專題會議、公司報刊、宣傳板報等對員工開展環境知識教育培訓活動。

#### 廢氣管理

- 建設了成套的乾熄焦、焦爐機焦側除塵、焦爐煙道氣脫硫脫硝、除塵、VOCs收集和深度處理、氨逃逸控制、原料和產品密封貯存轉運系統等廢氣治理設施，並穩定及檢修維護，確保達標排放；
- 生產單元產塵節點安裝除塵設施，減少工藝過程中的顆粒物排放；
- 安裝在線監測設備，並與環保監控平台進行聯網；
- 煤場、焦場大棚儲煤設施全封閉，並在煤場設置汽車自動感應沖車設備；
- 充分利用工業園區鐵路運力，大幅降低柴油車輛長途運輸造成的大氣污染；
- 建設項目嚴格執行「六個百分百」：建設施工工地全圍擋，進行100%濕法作業，將裸露黃土全覆蓋、建築材料全覆蓋，利用焊煙收集器降低電焊過程產生的焊煙排放、渣土車等運輸車輛全篷布覆蓋。

#### 污水管理

- 建設了酚氰污水處理站、深度廢水處理裝置、中水回用裝置等廢水處理設施，實現了生產廢水零排放；
- 建設多向性污水綜合回用管網，通過串級回用、分級利用等方式優化調度「水資源」。

#### 固廢管理

- 推焦、裝煤過程中產生的粉塵，熄焦沉澱池產生的粉焦，煤氣淨化過程中產生的焦油渣、污水處理的污泥等均全部回收利用；
- 不能利用的危險廢物，委託有資質單位處理合規處置；
- 建立工業固體廢物臨時處置場所，懸掛固廢管理的制度及標識牌板，並做好隔離防護措施；
- 生活垃圾統一收集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處置。



## 2018-2020年排放物績效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O <sub>2</sub> 排放總量	噸	38.29	56.90	105.85
SO <sub>2</sub>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5	0.08	0.14
NO <sub>x</sub> 排放總量	噸	201.46	358.16	949.48
NO <sub>x</sub>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28	0.51	1.27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22.36	46.11	94.36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3	0.07	0.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sub>2</sub> e	448,435.06	501,543.41	636,702.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sub>2</sub> e	254,057.31	354,554.82	529,921.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sub>2</sub> e	194,377.75	146,988.59	106,780.4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sub>2</sub> e／萬元	0.63	0.71	0.85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00	0.00	0.00
污水排放密度	噸／萬元	0.00	0.00	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94,397.33	103,822.31	96,072.5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0.13	0.15	0.13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348.86	293.41	148.9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5.0×10 <sup>-4</sup>	4.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廢氣中SO<sub>2</sub>、NO<sub>x</sub>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2.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選取；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4.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其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5.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6. 排放物數據來源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 1.2 資源使用

實現資源有效利用是企業踐行資源節約的重要內容。本集團積極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並以「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持續發展」為資源管理的目標，同時推動綠色生產與綠色辦公，將低碳發展作為新常態下經濟提質增效的重要動力。

本集團堅持節約資源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重，積極優化用能結構，推廣清潔高效能源的使用，借助能源管理中心智能調配實現能源的高效流動，進一步提升了能源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12.26百萬元人民幣，實施13項節能改造工程，萬元營收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同比降低10.89%。

### • 綠色生產

- 建立能源管理機構，統籌負責能源管理工作，設立了資源消耗指標，如噸焦綜合能耗、新鮮水耗及電耗等；
- 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制定《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能源使用及節能管理制度》、《能源考核獎懲管理制度》等，推動節能降耗落地實施；
- 建成智能工廠生產調度管理中心，實現各子公司水、電、氣、汽、風、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減少了物料消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 推行清潔生產，淘汰落後高耗能設備，優選節能環保產品，減少工藝和設備耗能；
- 優化能源消耗網絡，提高對餘熱、餘壓的利用率，減少能源的消耗；
- 建設深度水處理設施，實現水資源的梯級利用，減少新鮮水的消耗。

### • 綠色辦公

- 倡導綠色辦公，建立OA無紙化辦公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
- 採用節能照明燈具；
- 核定車輛出行油耗限額標準，提升班車和公車使用效率，鼓勵員工綠色出行。



2018-2020年資源使用績效數據

資源種類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柴油	噸	966.45	1,054.51	685.49
汽油	噸	57.35	73.11	81.16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316,968.47	222,916.73	162,056.34
淨外購熱力	吉焦	48,124.14	51,057.10	77,506.37
綜合能源淨消耗總量	噸標煤	395,961.92	440,601.74	534,044.86
綜合能源淨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0.56	0.62	0.72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3.10	2.58	2.20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4.35	3.64	2.95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	98	98
包裝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綜合能源淨消耗量=輸入本集團能耗物質-輸出本集團能耗物質；2.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3.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 案例 變廢為寶，實現資源循環利用

本集團不斷強化綠色發展理念，大力發展循環經濟，變廢為寶，化害為利，提高資源利用率，促進傳統產業改造升級。我們將生產焦油過程中產生的焦油渣、地面除塵站回收的煤塵焦粉、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等固體廢棄物全部回收，按一定比例配到煤中，每年可回收煤塵焦粉2,470噸、焦油渣1,860噸，可節省標準煤4,925噸。

###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在項目建設和運營階段充分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避開環境敏感區及重要水源地，減少對農用地及林地的佔用，並採取措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實施生態監測，關注工業園區環境敏感點的變化，並制定有效的環境風險應急預案，以負責任的態度和行為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保護生態環境。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安全穩定運行環保設施設備，保證達標排放，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新改擴建項目的選址用地，避免佔用農、林用地，嚴格落實土壤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環境污染；
- 做好廠區防滲，按要求佈設地下水監測點位，積極落實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環境風險防範措施；
- 為減少項目運營對地下水的使用，投資建設和擴容水庫，收集雨水等地表水供生產使用；
- 開展義務植樹等活動，綠化集團廠區和周圍荒地，並開展環保捐贈等公益活動。

### 1.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項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對環境的影響，不斷優化能源結構，加強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治理的協同控制，多措並舉實施節能減排改造；同時不斷推動智能化工廠建設，實現資源、信息流的高效流動，並不斷推進氫產業項目落地，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打造綠色能源基地、氫能供給基地，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提早實現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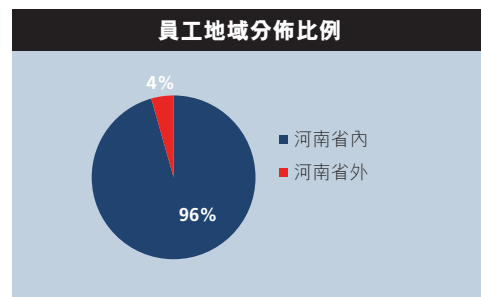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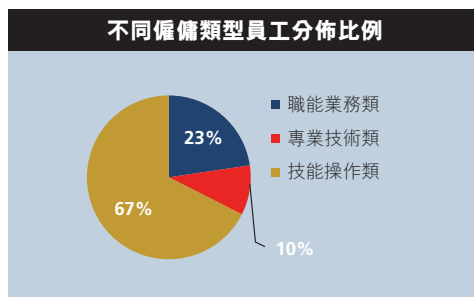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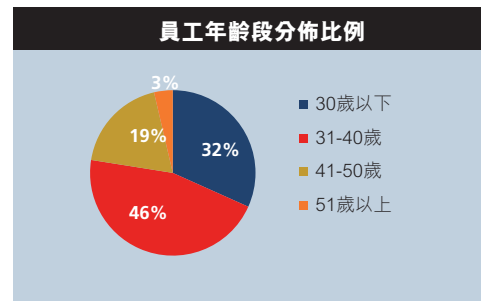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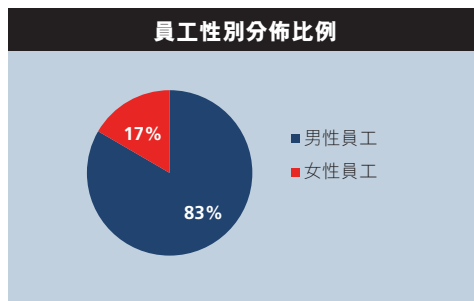
## 2. 共建幸福家園

員工是企業的珍貴財富，員工成長與發展是企業實現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一直堅持保障員工權益，建立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和培訓機制，注重平等僱傭，嚴禁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主動關懷員工，幫助困難員工解決實際問題，將員工的成長需要融入企業發展全過程，努力構建和諧共贏的勞動關係，構建幸福家園。

### 2.1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在員工招聘、解僱、升職、工作時長、休假、薪酬福利、防止歧視、平等機會等多方面充分保障員工權益。每年在員工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並核實應聘者信息，加強對員工勞動時間的管理，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職員工共計1836人，其中男性員工流失率5.29%，女性員工流失率5.57%。本年度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用工及重大勞動違法的訴訟。



## 2.2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對於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建立公平規範的招聘和解僱體系，科學合理的工作時長和薪酬體系、公開透明的考核和晉升機制、清晰明確的考勤及休假制度，倡導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民主溝通，切實維護員工利益。

- **公平規範的招聘及解僱體系**
  - 本公司制定和執行《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員工離職管理規定》。本公司目前主要通過當地就業網、微信公眾號等渠道對外發佈招聘信息，有明確招聘和解聘條件，僱傭關係公平規範；
  - 重點引進高學歷、高素質、高技能人才及特殊崗位工作人員。
- **科學合理的工作時長和薪酬體系**
  - 本公司建立了科學合理的工作時長和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2020年我們推出了新的工資調整方案，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薪酬水平；同時我們亦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並建立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制度。
- **公開透明的考核及晉升機制**
  - 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公開透明，保證每位員工在職期間得到公平考核和合理晉升。
- **清晰明確的考勤及休假制度**
  - 制定清晰明確的考勤和休假制度，公司按國家相關規定，制定有婚假、喪假、產假、病假等，請假期間發放基本工資，保障員工的休息休假得到充分保障。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我們注重員工多元化構成，公司現有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招聘殘障人士的情況）的相關制度及舉措。公司為每位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嚴禁對性別、殘障人士進行歧視。



- 民主溝通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有關規定，支持工會獨立自主開展工作，民主選舉工會主席；
  - 落實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審議本公司重大決策及事關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員工獎金、收入分配方案、福利發放等，並在年度員工大會上進行集團領導的述職評議；
  - 大力推行多媒介、多形式的廠務公開，如召開季度員工代表經驗座談會、月度廠務會、周生產調度會等；同時，在廠務公開欄、月度內部刊物實時更新廠務信息，拓寬員工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渠道，聽取員工意見和建議；
  - 保障員工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加強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協調溝通。

### 2.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堅持「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的人才理念，以培育高層次、複合型人才為重點，完善選才、育才、用才、聚才機制，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滿足員工的發展需求，通過建立多層次、多方位的培訓體系，豐富培訓內容，創新培訓方式。努力將培訓學習貫穿員工職業生涯全過程。提升員工素質，適應公司長遠發展。同時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建設，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為人才成長暢通渠道。大力培養高素質人才，不斷優化人才隊伍結構。有效建立人才流動機制，逐步完善人才成長通道。採用「請進來、走出去」的培養模式，在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操作等方面造就一支規模適度、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

- 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建設
  - 建立形成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職業能力培訓、後備管理人員培訓、管理人員能力培訓的四位一體培訓體系；
  - 強化優秀人才的培養機制，制定《優秀人才選拔培養管理方案》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崗位輪換的形式推進人才培養，進一步提升現有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的管理水平與業務能力。

- 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
  - 制定科學可行的人才考評方法，將培訓績效作為人才庫考核的重要指標，將「想幹事、能幹事、能幹成事、不出事」的優秀人才選拔出來，並形成「有進有出、能上能下」的動態管理機制。每年對中高層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領導幹部的調整的重要依據。
- 加強人才交流，拓寬發展通道
  - 加大人才交流培養力度，堅持完善人才輪崗機制，有計劃、多崗位培養歷練，對優秀人才破格提拔，保證優秀人才「留得住、有發展」。
- 重點培養年輕後備幹部人才
  - 重點選擇思想素質高、專業技術精、工作能力強的年輕後備幹部人才，進行系統全面的培養。

## 2018-2020年培訓績效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16	12	12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次	5,000	3,000	2,800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60	35	28

2018至2020年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型組別劃分的百分比／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類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次(百分比)			平均時數(小時／人)		
<b>性別</b>						
男性	4,300 (86.0%)	2,400 (80.0%)	2,268 (81.0%)	50	40	21.2
女性	700 (14.0%)	600 (20.0%)	532 (19.0%)	50	40	21.1
<b>僱傭類型</b>						
基層員工	3,000 (60.0%)	2,775 (92.5%)	2,710 (96.8%)	50	40	21.5
中層員工	1,500 (30.0%)	180 (6.0%)	70 (2.5%)	50	24	21.7
高層員工	500 (10.0%)	45 (1.5%)	20 (0.7%)	50	16	20.0



#### 案例 開展《中層幹部管理技能提升培訓》活動

公司於2020年6月順利舉行了《中層幹部管理技能提升培訓》，全面加強公司管理人員對自身角色定位的認識，逐步改進管理行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人員和後備幹部人才的綜合素質，打造一支懂科學管理知識、執行能力強、敢做善成的管理團隊，更好地勝任其負擔的工作。高層管理人員、後備幹部及碩士、本科等70餘人參加了培訓。



## 2.4 員工關愛

本集團重視關心職工的工作與生活，重視人文關懷，大力開展送溫暖活動。通過慰問員工家屬，設立獎學金激勵員工子女學習，開展高溫慰問活動關懷員工工作生活，積極主動地為員工解決實際困難，以提升職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 制定《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基金管理辦法》、《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等救助幫扶制度，對遭受重大疾病、自然災害、意外事件等的員工或家庭解決特殊困難，在春節等重要節日開展慰問活動，幫扶困難家庭職工子女完成學業；
- 調整員工待遇，改善員工薪酬福利水平；
- 設立女工委，每年定期組織女員工健康體檢活動；

#### 案例 開展「送清涼」高溫慰問活動

本公司持續開展夏日清涼慰問活動。2020年，本公司將7000餘斤西瓜、涼茶、酸奶等防暑降溫慰問品送到生產車間一線，並結合天氣情況靈活安排工作時間。同時，做好防暑降溫的措施，工會開展夏日送清涼高溫慰問活動，將慰問品送到一線職工手中，並科學合理地安排好工作時間，為堅守在一線工作崗位的員工送去關懷。



### 3. 關注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等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一直秉承「安全是企業生命之魂」的安全理念，夯實管理基礎，切實履行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完善了安全生產責任制，並依據安全生產責任制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升級安全管理系統，提升安全風險防控水平。同時把員工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關注員工職業健康，通過定期開展安全培訓等多種方式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全面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 3.1 安全運營管理

本集團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立足於「安全生產標準化」，以「雙重預防機制」為實施手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牢樹安全發展理念和紅線意識，提高安全生產工作，強化責任落實，嚴格責任追究，以風險防控為核心，踐行本質安全管理。切實推動安全生產管理績效持續改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生產形勢持續向好，2家子公司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責任管理體系：**成立了由公司領導及各相關職能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生產委員會，明確了安委會具體職責，並定期開展安全相關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安全管理工作，解決安全管理中的疑難問題，同時我們推行安全目標管理，以簽訂安全責任書的形式推動安全管理工作落地執行；
- **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作業管理制度》、《安全培訓管理制度》、《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隱患排查治理及公示制度》、《安全互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安全標準化制度體系，實現有章可循，形成安全生產長效機制；
- **強化安全標準化有效運行：**不斷強化安全生產規範化建設，採用PDCA動態循環模式，依據安全生產標準化要求，通過自我檢查、自我糾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績效持續改進的安全生產長效機制；
- **建立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建立了完善的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對安全有較大影響的作業區域、設施設備、人員操作等因素進行動態風險識別與評估，並建立相應管控治理措施，實現分級管控分級治理，構築防範安全事故的防火牆；
- **夯實特殊作業管理：**嚴格作業票證管理，加強特殊作業現場監護和監督檢查，夯實特殊作業安全措施和應急處置預案，防範特殊作業風險；
- **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堅持源頭管理，嚴格施工隊伍篩選，對其安全人員配置情況、安全證件、現場安全措施、人員培訓及技術交底等方面進行嚴格審查，確保施工安全；

- **夯實安全檢查：**建立了「專業安全檢查、日常檢查、季節性綜合性檢查」三位一體的安全監督檢查機制，通過開展內部自查和互查活動，從設備設施、儀器儀表、應急處置、作業活動等各個環節入手，對於發現的問題及時跟蹤整改實現閉環管理；
- **建立應急響應機制及應急指揮平台：**建立了完善的應急管理體系及響應機制，編製形成《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現場處置方案》及應急處置卡；同時上線運行安全應急指揮平台，通過模擬演練預測設備運行等存在的風險，檢驗綜合預案、專項預案、現場處置方案及應急處置卡的實用性，不斷提高應急處置的實戰化水平。

#### 案例 開展安全大檢查

2020年公司組織開展「五一」節前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徹查安全隱患，嚴防安全漏洞，確保五一期間安全生產穩定。本次檢查着重就安全生產是否到位，消防設施器材是否配足完好、疏散通道是否暢通、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相關設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等方面進行了檢查。對排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責令限期整改，並聯繫施工負責人在顯眼位置懸掛安全橫幅，提高工人的安全防範意識。







### 3.2 安全教育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培訓與安全教育宣傳工作。針對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安全風險與隱患，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多元化的安全培訓，進一步提高員工安全技能增強安全意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安全教育培訓1,128次，安全教育總人次達到30,720人，特殊工種持證比例達到100%。

- **貫徹落實三級安全教育：**對新員工、轉崗、復工員工開展廠級、車間級、班組級的三級安全教育，並進行考核，提升安全人員素質；
- **開展特殊工種培訓：**對於涉及特殊工種的崗位，定期組織專業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訓，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
- **開發安全線上學習平台：**開發安全學習的線上平台，方便員工能更及時獲取最新的安全資訊、法規以及案例解讀，並將培訓學習情況納入安全考核；
- **開展安全主題文化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產月」、「119消防日」等主題宣傳月、活動日，開展主題宣講、安全事故警示、應急生產演練培訓等宣傳教育活動；借助安全板報、報紙、釘釘等多元媒介開闢安全知識小課題，傳播安全法規知識及案例警示；簽署員工安全承諾，開展親情寄語等活動提升安全生產意識。

**案例 開展「消除事故隱患，築牢安全防線」主題的安全生產月活動**

2020年6月，本公司開展了全國第十九個安全生產月，圍繞「消除事故隱患，築牢安全防線」的活動主題，通過多項舉措，以點帶面，不斷強化責任落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從安全文化傳播、安全知識普及、員工安全操作技能提升、消除各類安全隱患等方面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提高了廣大員工的安全意識，夯實了安全防線。





### 3.3 職業健康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始終秉承「健康安全至上」的理念，深度貫徹「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進一步完善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強化職業病危害防治措施，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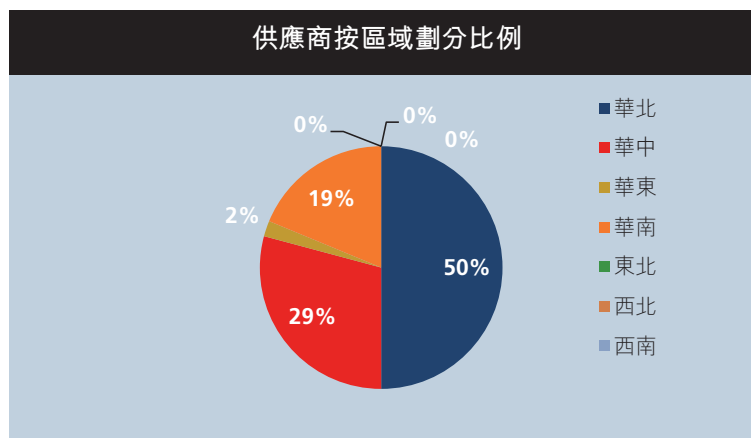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

- **完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如《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職業病危害防護用品管理制度》、《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管理制度》等；
- **明確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對作業場所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設備等，在顯眼位置張貼警示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說明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維護注意事項；
- **定期監測職業危害影響因素：**定期監測作業過程中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並如實告知作業人員；
- **開展職業健康培訓：**定期組織培訓作業人員職業衛生相關知識，確保作業人員能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培訓考核合格者才可上崗作業；
- **配置職業健康防護用品：**為作業人員發放合格的個體防護用品，如防護服、防護眼鏡、防塵口罩、防護手套、絕緣鞋、防毒面具、耳塞等，並督促其正確使用；
- **定期組織職業健康體檢：**組織崗前、崗中、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並將檢查結果書面告知員工。

#### 4. 供應鏈責任管理

本集團恪守公平採購原則，嚴控供應商選擇流程的公正性，同時持續推進採購標準及信息化建設，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制度，通過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將環境、安全等風險因素納入供應商的考核與評價，確保採購流程合規、透明、公平、公正。

- **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本集團制定了《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合格供方信用評價制度》、《供方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採購要求、規範採購程序，確保供應鏈穩定高效；
- **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本集團根據原輔材料、設備物資對公司生產運行的重要性將其分為關鍵物資、重要物資以及一般物資，並建立相應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 **開展供應商社會風險評價：**制定供方評價制度和合格供方信用評價制度，成立由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價小組，對供應商實施動態評價管理，重點評估供應商環境社會的履責能力及其產品對公司環境安全的影響程度，以保證所有合格供方供貨的持續穩定性，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的需要；
- **優選節能環保產品：**對於新改擴建項目，本集團在設備、產品的採購的過程中，明確採購要求，優先選用節能型設備。





## 5. 優質產品

本集團遵循「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條，拓展產品的發展空間，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2020年，本集團被評為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18位，河南民營企業100強第33位。

### 5.1 優質產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深入貫徹「以高品質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質量理念，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工序的過程管理，全方位把控產品質量，確保焦炭、煤焦油等產品滿足《冶金焦炭(GB/T1996-2003)》、《煤焦油(YB/T5075-2010)》等標準，提升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

本集團採取多重管理措施促進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顧客滿意度達到100%。

- **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制定《質量管理規定》《質量控制點管理辦法》、《進場洗精煤標準及獎懲辦法》等多維質量管控制度，形成《質量管理手冊》，定期檢視目標完成情況；
- **強化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制定並定期更新《生產運行大綱》，確保對生產過程中影響產品質量的各種因素進行有效控制，如對重要工藝指標進行監控，對生產設施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和檢修；
- **落實原輔材料及產品的檢驗程序：**對原輔材料、中間產品及焦炭、焦油、粗苯等出廠產品依照《化驗檢測頻次規定》進行分析和化驗，保證原輔材料滿足生產工藝要求，出廠產品滿足產品質量標準；
- **規範不合格品管理：**本集團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規定》，對檢定的不合格品我們採取分級處理的應對措施，如返工、讓步接收、報廢或降級使用確保不符合預期的產品、原材料得到控制；
- **產品售後服務：**積極開展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活動，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接受客戶監督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質量。

## 5.2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領航、創新驅動，大力推進以「產學研用」相結合的創新模式，引進、吸收國內外先進技術，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及裝備提升等工作。為激發員工的創新活力，公司制定了《QC小組活動步驟及管理辦法》靈活配置人力資源，以「小、實、活、新」的原則，解決工藝、技術、質量等關鍵問題，穩定工序質量、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物資消耗、改善生產環境，多次獲得省市級別的技术獎勵。同時，通過校企聯合，搭建研究平台推動產學研用，不斷加強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的工業化應用。

### ■ 科技創新

本公司先後與清華大學及鄭州大學等知名大學建立長期的校企合作關係，以煤高效潔淨轉化為優質燃料、化學品和材料為主要研究方向，提高焦煤質量，降低煉焦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形成有效的協同創新體系。

### ■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運營屬地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提升技術人員保密意識，保證本公司知識產權不受侵犯；同時注重隱私保護與信息安全，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要求，不洩露合同訂立雙方的商業機密，涉及科技成果轉化的，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保守技術秘密。

## 6.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2020年，本集團繼續深入貫徹國家反腐倡廉有關要求，認真落實反腐敗責任，積極開展內外部審計，制定舉報投訴相關規定，暢通舉報渠道。為提高員工反貪污意識，開展多層次的反腐倡廉教育，反腐敗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 **深入開展廉潔監督檢查：**設立紀檢委作為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並制定了《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關於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強化幹部作風若干規定的通知》，明確了廉政建設具體事項，對違反規定的情況採免職、清退股權、依法追究責任等懲罰；

- **開展廉潔審計監督：**持續加強集團建設投資項目審計監督，促進投資項目規範管理，制定了《項目審計管理規定》。面向重點部門、重點資金、重大項目開展審計監督工作，明確了審計部開展工作的內容、程序和結果；同時制定《離崗審計制度》以開展離崗審計工作，評價公司及離崗者在任職期間的工作業績，界定離崗者在任期間應承擔的經濟責任及存在的潛在風險及存在的潛在經營風險，協助離崗者與接任者完成工作；
- **開展反貪腐教育工作：**不斷深化廉潔主題教育，築牢思想防線，面向各層次員工積極開展廉潔教育培訓活動，組織員工參加「廉政建設承諾簽字活動」，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良好生態；
- **暢通舉報渠道：**公司面向員工公開了信箱、郵箱以及電話等舉報渠道，同時制定了《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保障公司員工依法行使舉報權利，維護其合法權益。

## 7. 社區貢獻

本集團積極踐行「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企業文化理念，以「取之社會，回報社會」為出發點，持續助力於抗擊疫情、產業扶貧、社區投資與慈善助學等公益活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社會和諧發展。報告期內，累計對外捐贈425.7萬元人民幣。

基於公司在社區貢獻層面的突出表現，2020年本公司榮獲河南省「助殘先進集體」、「捐資助學先進單位」等殊榮。



### ■ 抗擊疫情

為積極應對新冠疫情，本集團嚴格落實國家及地方政府關於防控阻擊新型冠狀病毒蔓延指示精神和要求。我們建立疫情防控小組，統籌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召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專題會，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和《疫情期間加強防控工作要求》，助力抗擊疫情，公司上下踴躍捐款人民幣167.4萬元。

2020年，本公司作為1,000家「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民營企業」之一被全國工商聯通報表揚。

### ■ 精準扶貧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政策，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本集團購買「金農」產品；雞蛋、富硒麵粉等合計人民幣86.7萬元；向淮陽縣捐款人民幣20萬元；「慈善一日捐」捐款人民幣8.7萬元。

### ■ 慈善助學

本集團長期關注並以實際行動支持濟源教育事業的發展。自2012年「慈善助學十年規劃」開展以來，本公司資助困難大學生450名，累計金額人民幣776萬元。2020年，本公司舉行了第九次「慈善助學」善款發放儀式，共為199名學生發放助學款人民幣99.5萬元，同時亦向「濟源一中優秀教師獎勵基金」捐贈人民幣20萬元。



慈善助學活動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29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71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0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第30至4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至71頁）章節及本章（第72至87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29頁）。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17至2020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16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7,133,700</b>	7,571,945	7,451,793	5,137,652	3,298,634
銷售成本	<b>(6,058,672)</b>	(6,490,863)	(6,090,402)	(4,232,808)	(2,863,413)
毛利	<b>1,075,028</b>	1,081,082	1,361,391	904,844	435,221
其他收入	<b>43,780</b>	45,784	8,883	6,885	4,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b>(7,396)</b>	(7,748)	(898)	(8,964)	29,038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b>(39,943)</b>	2,737	(12,51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3,483)</b>	(143,250)	(83,008)	(35,111)	(30,795)
行政開支	<b>(115,841)</b>	(100,449)	(93,465)	(65,419)	(43,912)
融資成本	<b>(61,705)</b>	(54,265)	(48,300)	(50,799)	(47,729)
上市開支	—	—	—	(15,930)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2,194</b>	3,949	4,614	3,418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0,441)</b>	(240)	(192)	(77)	1,374
除稅前溢利	<b>712,193</b>	827,600	1,136,512	738,847	346,037
所得稅開支	<b>(191,023)</b>	(208,353)	(284,280)	(191,011)	(79,205)
年內溢利	<b>521,170</b>	619,247	852,232	547,836	266,8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1,823</b>	914	(1,884)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b>522,993</b>	620,161	850,348	547,836	266,832
以下各項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487,295</b>	588,116	830,524	532,330	265,939
— 非控股權益	<b>35,698</b>	32,045	19,824	15,506	893
	<b>522,993</b>	620,161	850,348	547,836	266,832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b>0.91</b>	1.10	1.55	1.24	0.66



##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2,947,248</b>	2,099,797	1,683,316	1,405,050	1,195,138
流動資產	<b>3,443,781</b>	3,387,264	2,391,446	1,557,276	1,167,178
流動負債	<b>1,993,737</b>	1,681,226	1,421,017	894,491	976,4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1,450,044</b>	1,706,038	970,429	662,785	190,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397,292</b>	<u>3,805,835</u>	<u>2,653,745</u>	<u>2,067,835</u>	<u>1,385,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900,128</b>	<u>2,627,001</u>	<u>2,279,625</u>	<u>1,634,116</u>	<u>880,834</u>
總權益	<b>3,980,493</b>	3,392,225	2,377,459	1,728,326	945,934
非流動負債	<b>416,799</b>	<u>413,610</u>	<u>276,286</u>	<u>339,509</u>	<u>439,887</u>
	<b>4,397,292</b>	<u>3,805,835</u>	<u>2,653,745</u>	<u>2,067,835</u>	<u>1,385,821</u>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10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 派發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1年6月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 H股股東的股息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业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1%及15.3%（2019年：55.2%及15.4%）。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4.4%及14.9%（2019年：28.4%及9.3%）。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2及附註21。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471.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8.5百萬元）。

## 捐款

2020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4.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7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7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汪開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葉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第91至98頁)。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2)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H股	1,453,000(L)	1.07%	0.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不競爭承諾

饒朝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17年9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饒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0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 管理合約

2020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0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2020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170,000	899,875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和關聯方	江西萍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755,000	1,353,435
豫港焦化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65.92%。	購買煤焦油	70,800	41,135
		購買粗苯	30,000	19,392
		購買煤氣	32,000	20,988
		銷售煤炭	150,000	1,699
			2020年	2020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天鋼鐵及其附屬和關聯方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	1,548,000	1,470,012
徐州東方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魏德朝先生持有約30.66%	銷售焦炭及煤炭	1,404,000	28,036
上海鷺翔及其附屬和關聯方	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的持有人，而中通物流為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採購煤炭	369,000	345,703

###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本公司根據與馬鞍山鋼鐵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持續銷售焦炭，其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99.9百萬元。

###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江西萍鋼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據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於相關月份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5.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53.4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以及銷售煤炭

-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博海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金源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購港焦化購買煤氣**

金寧能源、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煤焦油、粗苯、及煤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上海金馬於2017年9月18日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豫港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豫港銷售框架協議，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2013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本集團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此外，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豫港焦化（一家穩定運作並有煤炭需求的焦炭生產企業）出售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中天鋼鐵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中天鋼鐵及其聯營公司（「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協議，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8.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70.0百萬元。

####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協議，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和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4.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 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鷺翔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從上海鷺翔及其聯營公司（「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上海鷺翔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上海鷺翔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本集團核數師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	30.26%
		H股	1,453,000(L)	1.07%	0.27%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8,769,000(L)	13.86%	3.51%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3)	H股	18,769,000(L)	13.86%	3.5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8,091,000(L)	13.36%	3.38%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4)	H股	13,000,000(L)	9.60%	2.43%
Morgan Stanle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5)	H股	6,824,945(L)	5.04%	1.27%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5.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摩根士丹利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中擁有100%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為在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及控股子公司金瑞能源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836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4.9%，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退休福利成本。

於2020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1年4月26日





2020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對公司運營和財務情況、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認真執行了公司各項決議，勤勉盡責，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一、對公司2020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0年度，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對本公司合規運營、財務及內控和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並認為：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認真執行了公司各項決議，勤勉盡責，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2次會議：

2020年3月2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業績報告（未經審計）》。

2020年4月23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審計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關於〈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佈〉的議案》。

###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監事會通過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監督。經檢查後，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能夠得到有效落實，公司的內控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檢查，經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運營是嚴格按照公司財務管理及內控制度進行的。通過對公司所提供的包括財務數據在內的各項審計材料的檢查，公司財務內控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障公司資金的高效運營和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未發現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有違背股東意願的行為和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行為，資金使用符合股東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資料真實，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未發現違規擔保，也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擔保事項。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在做出有關關聯交易的決議的過程中，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平合理，未有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 四、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並列席各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監督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過程，同時認為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對關係公司重大利益的各事項審慎決策，維護各股東和公司利益不受損害。經營管理層制定了合理的戰略目標和實施計劃，在公司的日常經營中予以貫徹執行，對於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在職責權限內協調運作，確保了公司的高效與合法運行。
- (二) 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夠適應公司管理的要求和發展的需要，能夠較好地保證公司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確保公司所屬財產物資的安全、完整，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的內容和格式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送及披露信息。

#### 五、監事會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認真貫徹《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行為進行監督和檢查，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公司監事會成員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學習，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確保公司內控措施的有效執行，防範和降低公司風險，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並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2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領導董事會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7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6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5年6月起擔任河南省金屬學會副理事長，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亦於2019年4月起擔任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焦化行業分會會長。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58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198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2016年4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及採購中心總經理。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及於2005年7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汪開保先生，49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汪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的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汪先生過去曾於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煤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葉婷女士，34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自九江學院旅遊及航空服務專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5歲，於2017年9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已於2019年1月退市，股份代號：00368)，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0)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香港及上海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股份代號：6010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孟至和先生**，66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孟先生現任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孟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現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其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孟先生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

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83年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曹紅彬先生**，53歲，於2020年12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曹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9))的集團，截至2011年3月曾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焦化廠技術科副科長、遷焦工程部副部長及焦化廠回收區域區域長。曹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目前獲委任為副秘書長。

曹先生為合肥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及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碩士。曹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第二屆監事會的監事於2019年5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任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57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麗娟女士**，50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蕪湖加工部馬鋼（蕪湖）加工中心的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銷售部門的財務科副科長。李女士自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計財部股權管理室經理。李女士亦為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均為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李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並於1993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專業。

**周韜先生**，50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

於過去三年，周先生曾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3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47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張武軍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19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彼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本公司的煉焦車間主任及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生產部部長。張先生於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陽鋼鐵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在2007年取得機修鉗工技師證。張先生於1998年修畢鄭州大學電力、電氣及自動化專科，於2014年修畢河南科技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課程，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91頁。

**唐建發先生**，55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計財部成本科科員、業務主管、計財部駐第三煉鐵總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10月修畢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並於2000年5月取得會計師證書。

**范建國先生**，54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5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琚先生於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金馬的董事，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長，亦於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利源鐵路的執行董事。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於2015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5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

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中革先生，48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彼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李先生為本公司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董事長。2015年1月至今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億隆煤業的副董事長。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9月至2004年11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增光先生，40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總經理，負責金源化工工作。2020年11月起王先生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生產管理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於2010年1月修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的應用化工技術專科，於2015年8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亦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王兆峰先生，44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2020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延安鐵路的副董事長。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68歲，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04至202頁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吾等將墊付予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理由是於該等結餘整體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且於報告期末評估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45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於年內確認人民幣45,940,000元減值後，墊付予億隆煤業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評估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該等減值評估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億隆煤業特有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的現行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重大估計。

有關估計的管理層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採納的估值模式及運用的假設；
- 透過考慮過往數據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經管理層計及的相關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以釐定墊款予聯營公司的預期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的理據及判斷之合理性；
- 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運用的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及
- 透過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的預期虧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虧損進行比較，以追溯審閱管理層的估計。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吾等已就收購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利源鐵路」)將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於年內完成購買價格分配工作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交易存在內在複雜性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值所應用的折現率的估計不確定程度影響購買價格分配。

貴集團委任與 貴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協助進行購買價格分配程序。

有關判斷及估計的管理層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且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業務合併的程序包括：

- 就可能影響收購會計處理的條款，透過檢查購買協議以了解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及依據；
- 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相關估值方法的適合性；
- 透過將關鍵假設(例如於評估利源鐵路時的相關預計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增長率)與過往業績及相關行業預測作比較，對該等假設進行評估；
- 於評估必需的關鍵假設時，令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其中；
- 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業務合併披露是否充足及適合。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7,133,700</b>	7,571,945
銷售成本		<b>(6,058,672)</b>	(6,490,863)
毛利		<b>1,075,028</b>	1,081,082
其他收入	6	<b>43,780</b>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7,396)</b>	(7,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b>(39,943)</b>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3,483)</b>	(143,250)
行政開支		<b>(115,841)</b>	(100,449)
融資成本	9	<b>(61,705)</b>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2,194</b>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0,441)</b>	(240)
除稅前溢利	10	<b>712,193</b>	827,600
所得稅開支	11	<b>(191,023)</b>	(208,353)
年內溢利		<b>521,170</b>	619,247
其他綜合收益：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b>1,823</b>	914
年內總全面收益		<b>522,993</b>	620,16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85,472</b>	587,202
— 非控股權益		<b>35,698</b>	32,045
		<b>521,170</b>	619,24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487,295</b>	588,116
— 非控股權益		<b>35,698</b>	32,045
		<b>522,993</b>	620,16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5	<b>0.91</b>	1.10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90,900	1,575,027
使用權資產	17	227,484	141,664
無形資產	18	61,658	70,871
商譽	20	38,294	8,902
於合營公司權益	21	56,168	53,974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2,260	40,951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2	15,000	6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36,233
遞延稅項資產	24	31,158	13,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4,326	97,514
		<b>2,947,248</b>	<b>2,099,79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70,945	314,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98,118	331,110
應收股東款項	27	11,770	20,2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113,260	21,8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9,80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9	842,274	927,35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	392,458	74,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355,149	1,697,816
		<b>3,443,781</b>	<b>3,387,264</b>
<b>流動負債</b>			
借款	31	501,700	677,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407,029	909,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1,211	197
合約負債	34	49,851	66,219
租賃負債	35	2,962	1,640
應付稅項		30,984	26,198
		<b>1,993,737</b>	<b>1,681,2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50,044</b>	<b>1,706,03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97,292</b>	<b>3,805,83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	535,421	535,421
儲備		2,364,707	2,091,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0,128	2,627,001
非控股權益		1,080,365	765,224
<b>總權益</b>		<b>3,980,493</b>	3,392,22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1	360,000	365,920
租賃負債	35	6,934	4,016
遞延收益	38	21,876	23,976
遞延稅項負債	24	27,989	19,698
		416,799	413,610
		<b>4,397,292</b>	3,805,835

第104至2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19年1月1日	535,421	386,496	(10,210)	148,785	1,204,307	14,826	2,279,625	97,834	2,377,459
年內溢利	—	—	—	—	587,202	—	587,202	32,045	619,24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914	—	—	—	914	—	91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914	—	587,202	—	588,116	32,045	620,161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660,000	660,0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權益	—	199	—	—	—	—	199	(5,785)	(5,58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240,939)	—	(240,939)	(18,870)	(259,809)
轉撥	—	—	—	51,053	(56,253)	5,20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35,421	386,695	(9,296)	199,838	1,494,317	20,026	2,627,001	765,224	3,392,225
年內溢利	—	—	—	—	485,472	—	485,472	35,698	521,17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823	—	—	—	1,823	—	1,823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823	—	485,472	—	487,295	35,698	522,993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10,000	2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9,243	79,2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214,168)	—	(214,168)	(9,800)	(223,968)
轉撥	—	—	—	42,473	(45,695)	3,22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35,421	386,695	(7,473)	242,311	1,719,926	23,248	2,900,128	1,080,365	3,980,493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712,193</b>	827,600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12,568)</b>	(12,7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b>(21,439)</b>	(23,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b>1,152</b>	(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2,907</b>	110,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7,637</b>	4,445
無形資產攤銷	<b>16,164</b>	15,3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39,943</b>	(2,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b>8,457</b>	—
商譽減值虧損	—	2,167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b>(1,490)</b>	(9,8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0,441</b>	2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2,194)</b>	(3,949)
融資成本	<b>61,705</b>	54,265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b>(2,100)</b>	(1,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b>(27,202)</b>	(24,6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b>(3,050)</b>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972)</b>	1,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949,584</b>	935,297
存貨增加	<b>(53,142)</b>	(22,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b>108,948</b>	181,4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b>3,050</b>	58,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77,143</b>	(89,224)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8,432</b>	(20,00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b>(91,401)</b>	18,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416,310</b>	290,88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b>1,014</b>	(212)
合約負債減少	<b>(18,137)</b>	(22,333)
經營所得現金	<b>1,401,801</b>	1,330,993
已付所得稅	<b>(189,610)</b>	(259,3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212,191</b>	1,071,691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12,568	12,79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19,132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股息	—	4,9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1,628	—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989)	(405,534)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2,5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9)	(96,653)	(28,4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7,433)	(97,514)
去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付款	(1,250)	(7,357)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656,835)	(386,922)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339,264	402,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6	2,421
於聯營公司的已付投資	(1,75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96,254)</b>	<b>(506,108)</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61,705)	(52,710)
新籌措借款	622,400	1,024,650
償還借款	(804,220)	(814,750)
償還租賃負債	(2,540)	(1,16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19)	210,000	66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5,586)
已付股息	(213,262)	(242,369)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9,800)	(18,87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59,127)</b>	<b>549,20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43,190)</b>	<b>1,114,784</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816	583,157
匯率變動影響	523	(125)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5,149</b>	<b>1,697,816</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9)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買賣焦炭及煤炭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水、餐飲及防火以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03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133,334,000股H股，並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本公司的2,087,000股新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作業 準則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

該等修訂：

- 更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由此其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由2010年9月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所取代）；
- 增加一項要求，要求就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已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人不認可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預期將應用該等修訂至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修訂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加入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而載入。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而載入。對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方法；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令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利率基準改革下，銀行貸款將會或可能會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出。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應該等修訂之改革發生變化，將不會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

##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始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指明，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引入至必要的地點或條件令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時產生的任何項目（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功能完備時產生的樣本）的成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適用準則在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進行計量。

該等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集中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礎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從而可就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作出簡化評估。若大致上所有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獲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符合集中測試，則活動及資產組別釐定為不構成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買入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買入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9月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所取代)內一項資產及一項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當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收的商譽政策載述如下。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並不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與同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將由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合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種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加以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約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所作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及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開始日期使用該項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獲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有所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作出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倘不能個別估算該等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在就減值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時，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相關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關聯方款項及長期應付款)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代理人）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且不會面臨庫存風險等指標，本集團被視為其與若干煤炭和焦炭銷售相關的客戶合約的代理人，原因為本集團在轉嫁予客戶之前未獲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費用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買賣煤炭和焦炭相關的費用收益人民幣78,376,000元（2019年：人民幣82,806,000元）。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就墊付予億隆煤業的墊款而言，減值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視乎墊付予億隆煤業的墊款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以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本集團評估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按歷史財務資料及考慮到經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而對聯營公司作出的信貸風險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按照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針對億隆煤業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兩者作出的評估之估計變動尤為敏感。

於2020年12月31日，於年內確認人民幣45,940,000元的減值後，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業務合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利源鐵路(定義見附註39)的購買價格分配。該購買價格分配要求董事於識別收購日期存在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時作出判斷。尤其是該等判斷導致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將業務合併入賬時，於計算已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得出的金額對有關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相關假設及各自估值中使用的折現率尤為敏感。

######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及(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即使用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倘為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折現率)時應用合適的關鍵假設。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倘為公允價值減出售資產的出售成本，在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以及出售成本乃根據第三方就相關資產的公開投標而作出的投標價估計。

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0,9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575,027,000元)及人民幣227,4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41,664,000元)。由於兩座4.3米高的焦爐於2020年12月為響應環保政策而被淘汰，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457,000元(2019年：零)，而屬於本公司的乾熄焦及相關設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被視為必要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折現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294,000元(2019年:人民幣8,90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167,000元(2019年:人民幣2,167,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2,118,000元(2019年:11,990,000元)已於銷售實現後取消確認,而額外撥備人民幣628,000元(2019年:2,118,000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0,945,000元(2019年:人民幣314,037,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628,000元(2019年:人民幣2,118,000元))。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02,081,000元(2019年:人民幣963,586,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5。

####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共同基準作出評估,而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已分配的內部信貸評級及釐定的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債權人歷史違約率釐定,並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關於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5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商品							
焦炭	3,586,692	—	—	—	1,224,104	—	4,810,796
硫酸銨	—	11,589	—	—	—	—	11,589
苯基化產品	—	70,872	584,718	—	—	—	655,590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65,135	408,177	—	—	—	573,312
煤氣	—	—	—	581,592	—	—	581,592
液化天然氣	—	—	—	230,020	30,359	—	260,379
煤炭	—	—	—	—	711,775	—	711,775
成品油	—	—	—	—	36,732	—	36,732
其他	—	12,198	—	5,761	29,431	1,046	48,436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17,373</u>	<u>2,032,401</u>	<u>1,046</u>	<u>7,690,201</u>
提供服務							
貿易代理	—	—	—	—	78,376	—	78,376
鐵路相關倉儲及物流	—	—	—	—	—	31,397	31,397
能源供應	—	—	—	20,547	—	98,370	118,917
其他	—	—	—	—	—	8,310	8,310
	<u>—</u>	<u>—</u>	<u>—</u>	<u>20,547</u>	<u>78,376</u>	<u>138,077</u>	<u>237,000</u>
總計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37,920</u>	<u>2,110,777</u>	<u>139,123</u>	<u>7,927,201</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586,692	—	3,586,692
焦化副產品	259,794	(236,006)	23,788
衍生性化學品	992,895	(15,267)	977,628
能源產品	837,920	(396,009)	441,911
貿易	2,110,777	(25,829)	2,084,948
其他服務	139,123	(120,390)	18,733
客戶合約收益	<u>7,927,201</u>	<u>(793,501)</u>	<u>7,133,700</u>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i>銷售商品</i>							
焦炭	3,786,355	—	—	—	1,906,502	—	5,692,857
硫酸銨	—	13,826	—	—	—	—	13,826
苯基化產品	—	91,034	693,878	—	—	—	784,912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37,200	533,216	—	—	—	770,416
煤氣	—	—	—	544,979	—	—	544,979
液化天然氣	—	—	—	232,588	43,017	—	275,605
煤炭	—	—	—	—	387,909	—	387,909
成品油	—	—	—	—	34,149	—	34,149
其他	—	—	—	5,382	176,332	970	182,684
	<u>3,786,355</u>	<u>342,060</u>	<u>1,227,094</u>	<u>782,949</u>	<u>2,547,909</u>	<u>970</u>	<u>8,687,337</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82,806	—	82,806
鐵路相關倉儲及物流	—	—	—	—	—	—	—
能源供應	—	—	—	20,475	—	86,738	107,213
其他	—	—	—	—	—	1,218	1,218
	<u>—</u>	<u>—</u>	<u>—</u>	<u>20,475</u>	<u>82,806</u>	<u>87,956</u>	<u>191,237</u>
總計	<u>3,786,355</u>	<u>342,060</u>	<u>1,227,094</u>	<u>803,424</u>	<u>2,630,715</u>	<u>88,926</u>	<u>8,878,574</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786,355	—	3,786,355
焦化副產品	342,060	(328,234)	13,826
衍生性化學品	1,227,094	(12,821)	1,214,273
能源產品	803,424	(352,564)	450,860
貿易	2,630,715	(535,837)	2,094,878
其他服務	88,926	(77,173)	11,753
<b>客戶合約收益</b>	<u>8,878,574</u>	<u>(1,306,629)</u>	<u>7,571,945</u>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及作為主要責任人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作為主要責任人)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經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提供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而言，當火車裝載服務於月台完成時(即收到客戶通知商品派送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貿易」)，及(v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水、餐飲及防火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3,586,692	23,788	977,628	441,911	2,084,948	18,733	7,133,700
分部間銷售	—	236,006	15,267	396,009	25,829	120,390	793,501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37,920</u>	<u>2,110,777</u>	<u>139,123</u>	<u>7,927,201</u>
分部業績	<u>939,160</u>	<u>3,250</u>	<u>3,504</u>	<u>68,558</u>	<u>66,502</u>	<u>5,733</u>	1,086,707
其他收入							43,7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3)
行政開支							(115,841)
融資成本							(61,70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41)
未分配開支							(11,679)
除稅前溢利							<u>712,193</u>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焦化		衍生性		貿易	其他服務	
	焦炭	副產品	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銷售	3,786,355	13,826	1,214,273	450,860	2,094,878	11,753	7,571,945
分部間銷售	—	328,234	12,821	352,564	535,837	77,173	1,306,629
	<u>3,786,355</u>	<u>342,060</u>	<u>1,227,094</u>	<u>803,424</u>	<u>2,630,715</u>	<u>88,926</u>	<u>8,878,574</u>
分部業績	<u>838,800</u>	<u>5,090</u>	<u>65,547</u>	<u>120,668</u>	<u>60,619</u>	<u>1,646</u>	1,092,370
其他收入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行政開支							(100,449)
融資成本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未分配開支							(11,288)
除稅前溢利							<u>827,60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不包括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銷售貨品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43,998</u>	<u>1,032</u>	<u>34,740</u>	<u>37,384</u>	<u>5,902</u>	<u>10,929</u>	<u>22,723</u>	<u>156,70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銷售貨品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40,506</u>	<u>1,762</u>	<u>30,875</u>	<u>36,136</u>	<u>—</u>	<u>9,678</u>	<u>10,972</u>	<u>129,929</u>

## 整體披露

## 地理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整體披露(續)

####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1,037,643	1,168,145
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899,875	791,300
客戶A(附註i)	1,092,667	956,569
客戶B(附註i)	737,187	781,438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江西萍鋼及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股東。

##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68	12,7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21,439	23,776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8)	2,100	1,822
政府補助	4,414	6,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3,050	—
其他	209	872
	<b>43,780</b>	<b>45,784</b>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商譽(附註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7,202	24,686
(24,705)	(27,836)
(8,457)	—
—	(2,167)
(1,152)	822
449	(1,430)
(733)	(1,823)
<b>(7,396)</b>	<b>(7,748)</b>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確認(撥回)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997)	(3,137)
—	400
45,940	—
<b>39,943</b>	<b>(2,737)</b>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 9.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票據
- 於以前年度就收購業務應付代價的推算利息

減：已資本化金額

年度資本化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1,186	51,318
636	325
10,068	1,392
—	1,230
61,890	54,265
(185)	—
<b>61,705</b>	<b>54,265</b>
<b>5.08%</b>	不適用



##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4)	2,700	2,880
其他員工成本	127,251	114,902
其他員工福利(附註)	13,305	16,840
總員工成本	143,256	134,622
於存貨中資本化	(95,595)	(88,492)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867)	(4,292)
	<u>46,794</u>	<u>41,8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907	110,151
於存貨中資本化	(122,986)	(103,005)
	<u>9,921</u>	<u>7,14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37	4,44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164	15,333
核數師薪酬	2,450	2,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46,993	6,479,575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中國成立實體獲當地政府豁免就社會福利作出供款，故本年的員工成本減少。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2,394	209,2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2	985
遞延稅項(附註24)	(3,373)	(1,910)
	<u>191,023</u>	<u>208,35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712,193</b>	827,60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19年：25%)	<b>178,048</b>	206,9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145</b>	6,647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i及ii)	<b>(1,226)</b>	(4,940)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9,562</b>	(927)
不予確認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21</b>	—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b>(104)</b>	(2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2,002</b>	985
其他	<b>(25)</b>	(27)
所得稅開支	<b>191,023</b>	208,353

附註：

- (i)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10%合資格享有稅務扣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290,000元(2019年：人民幣4,940,000元)。
- (ii) 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之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調低至15%。

## 12.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b>(128,382)</b>	(139,594)
於取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		
至年內損益	<b>130,205</b>	140,508
	<b>1,823</b>	914



## 12. 其他綜合收益 (續)

###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除 所得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除 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430</b>	<b>(607)</b>	<b>1,823</b>	1,219	(305)	914

## 13. 股息

於年內已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0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0.10元 (2019年：2019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10元)

2019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0.30元 (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35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53,542</b>	53,542
<b>160,626</b>	187,397
<b>214,168</b>	240,939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 (2019年：每股人民幣0.30元) 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 (2019年：人民幣160,626,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9,800,000元 (2019年：人民幣18,870,000元)。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的董事薪酬。

	袍金	基本薪金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541	300	24	865
李天喜先生	—	370	200	24	594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	—	—	—	—
邱全山先生(附註i)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80	—	—	—	280
劉煜輝先生(附註ii)	50	—	—	—	50
孟至和先生(附註ii)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附註iii)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張武軍先生	—	227	70	15	312
李麗娟女士	—	—	—	—	—
周韜先生	80	—	—	—	80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04	100	15	319
	<b>610</b>	<b>1,342</b>	<b>670</b>	<b>78</b>	<b>2,700</b>

附註：

- (i) 邱全山先生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汪開保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劉煜輝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孟至和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袍金	基本薪金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520	425	26	971
李天喜先生	—	350	300	26	676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	—	—	—	—
邱全山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40	—	—	—	240
劉煜輝先生	120	—	—	—	120
鄭文華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張武軍先生	—	120	117	16	253
李麗娟女士	—	—	—	—	—
周韜先生	69	—	—	—	69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180	155	16	351
	<u>629</u>	<u>1,170</u>	<u>997</u>	<u>84</u>	<u>2,880</u>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19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767	1,779
表現相關花紅	908	699
退休福利	89	91
	<b>2,764</b>	<b>2,569</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85,472</b>	587,20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b>535,421</b>	535,421





## 15.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609,515	1,250,950	17,889	72,834	159,208	2,110,396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9)	3,590	883	9	19	—	4,501
添置	6,075	27,309	3,140	3,401	327,843	367,768
轉移	59,691	217,568	—	5,692	(282,951)	—
出售	—	(2,194)	(2,255)	(82)	(931)	(5,462)
於2019年12月31日	678,871	1,494,516	18,783	81,864	203,169	2,477,203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9)	255,197	40,032	—	444	—	295,673
添置	15,546	16,005	4,875	2,495	624,991	663,912
轉移	20,577	148,525	—	4,708	(173,810)	—
出售	(1,999)	(4,010)	(3,054)	(78)	—	(9,141)
於2020年12月31日	<b>968,192</b>	<b>1,695,068</b>	<b>20,604</b>	<b>89,433</b>	<b>654,350</b>	<b>3,427,647</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252,273	496,760	10,139	36,716	—	795,888
年內撥備	26,454	76,963	2,309	4,425	—	110,151
出售時對銷	—	(1,957)	(1,827)	(79)	—	(3,863)
於2019年12月31日	278,727	571,766	10,621	41,062	—	902,176
年內撥備	34,356	91,011	2,474	5,066	—	132,907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5,555	2,902	—	—	—	8,457
出售時對銷	(486)	(3,339)	(2,906)	(62)	—	(6,793)
於2020年12月31日	<b>318,152</b>	<b>662,340</b>	<b>10,189</b>	<b>46,066</b>	<b>—</b>	<b>1,036,747</b>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b>650,040</b>	<b>1,032,728</b>	<b>10,415</b>	<b>43,367</b>	<b>654,350</b>	<b>2,390,900</b>
於2019年12月31日	400,144	922,750	8,162	40,802	203,169	1,575,027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32%
汽車	6%-24%
辦公設備	6%-32%

### 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9日，本集團開始逐步淘汰兩座4.3米高的焦爐以支持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措施。賬面值人民幣31,997,000元的兩座焦爐及相關設施已於減值前停止使用。此外，由於上述的環保措施，賬面值人民幣165,221,000元在建的乾熄焦及焦炭相關設施未達到原本預定的用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1月，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兩座焦爐。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照於2021年3月公佈的拍賣成交價人民幣23,540,000元而作出估計，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457,000元（2019年：零）。

當無法單獨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屬於本公司的乾熄焦及相關設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屬於本公司的乾熄焦及相關設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4.5%的稅前折現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會以3%增長率推算，且預測期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餘下使用年期。使用價值之計算之另一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其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人民幣1,117,228,000元的賬面值人民幣1,321,036,000元，且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無必要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對計算有關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如下：

#### 稅前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的	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情況	14.5%	1,321,036	—
敏感情況	17.5%	1,190,698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減值評估 (續)

敏感情況的稅前折現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數據經調整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 預算毛利率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的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基本情況	22.1%	1,321,036	—
敏感情況	21.9%	1,291,755	—

敏感情況的預算毛利率乃按本公司過往四年的表現釐定。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賬面值	120,033	1,501	121,534
添置	22,517	1,543	24,060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附註39)	194	—	194
租賃修訂	—	321	321
年內計入的折舊	(3,607)	(838)	(4,445)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39,137</b>	<b>2,527</b>	<b>141,664</b>
添置	336	3,794	4,130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附註39)	89,387	—	89,387
租賃修訂	(60)	—	(60)
年內計入的折舊	(5,548)	(2,089)	(7,637)
於2020年12月31日	<b>223,252</b>	<b>4,232</b>	<b>227,484</b>

## 17. 使用權資產 (續)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2.0%-20%
辦公室處所	20%-5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附註i)	323	27
可變租賃付款的相關開支 (附註ii)	244	25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92,886</u>	<u>23,760</u>

附註：

- (i) 短期租賃主要為員工及辦公室處所而租用的單位。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同。
- (ii) 由於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故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用於運營。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2個月至50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期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6,538,000元(2019年：人民幣3,093,000元)的六塊(2019年：三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 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就擴建「澤南水庫」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土地租賃合約，以改善本公司生產焦炭的食水供應。租賃價格每五年按照國家糧食收購價格調整，而每畝土地的年租金乃按550公斤小麥的購買價計算。於2020年(2019年：2015年)調整價格後，每年的租賃價格為人民幣244,000元(2019年：人民幣256,000元)。預計下次價格調整將於2025年進行。

###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9,896,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770,000元獲確認(2019年：租賃負債人民幣5,656,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20,000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 18. 無形資產

	專賣權	經營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93,502	—	93,502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9)	—	22,384	22,384
於2019年12月31日	93,502	22,384	115,886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9)	6,951	—	6,951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453	22,384	122,837
<b>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29,682	—	29,682
年內費用	14,841	492	15,333
於2019年12月31日	44,523	492	45,015
年內費用	15,045	1,119	16,164
於2020年12月31日	59,568	1,611	61,179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40,885	20,773	61,658
於2019年12月31日	48,979	21,892	70,871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經營權	
— 銷售煤氣	6.3年
— 鐵路交通運輸	50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20年

## 19.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實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0年	2019年		
<i>直接持有：</i>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化學品
上海金馬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焦炭、煤炭及探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	中國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	中國	71%	71%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深圳金馬(附註i)	中國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河南金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0%	60%	零／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環保技術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鋼鐵」) (附註iii)	中國	70%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電能及熱能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歐亞加油站」)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武陟縣金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不適用	90%	零	不適用



##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實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0年	2019年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東能源」)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47,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附註iii)	中國	52.38%	不適用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能源項目投資及物流項目投資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金能」)(附註iii)	中國	51%	不適用	人民幣32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能源項目投資、國內貿易、煤炭批發及鐵路貨運
利源鐵路	中國	80%	不適用	人民幣431,975,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附註：

- (i) 深圳金馬於2019年5月21日註冊成立，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非控股股東人民幣660,000,000元的資本注資。
- (ii) 該公司自2019年8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起為不活躍公司。
- (i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由各自的非控股股東悉數繳足。各股東承諾的資本注資與各股東持有的股權不成比例。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資本注資的詳情。

	來自以下人士的資本注資		
	本集團	非控股股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陽鋼鐵	200,000	—	200,000
陝西金馬	110,000	70,000	180,000
延安金能	180,000	140,000	320,000
總計	490,000	210,000	700,000

- (iv) 該公司於2020年8月7日註銷註冊。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券。

##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金馬	不適用	—	不適用	3,370	—	不適用
金寧能源	49	49	14,664	16,128	66,575	61,711
金瑞能源	29	29	878	5,669	37,513	36,635
深圳金馬	49	49	10,009	6,878	676,887	666,878
信陽鋼鐵	30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陝西金馬	47.62	不適用	1	不適用	70,001	不適用
延安金能	49	不適用	2,440	不適用	142,440	不適用
利源鐵路	20	不適用	7,741	不適用	86,984	不適用
			<b>35,698</b>	<b>32,045</b>	<b>1,080,365</b>	<b>765,224</b>

##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25%上海金馬的非控股權益，將其權益增加至100%。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5,586,000元，並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785,000元(即於收購日期上海金馬淨資產賬面值的的比例份額)已從非控股權益中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99,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 金寧能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914	52,913
非流動資產	119,938	98,191
流動負債	19,450	12,919
非流動負債	8,534	12,244
權益淨額	135,868	125,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293	64,230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6,575	61,711





##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 金寧能源 (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26,463</b>	311,351
開支	<b>296,536</b>	278,438
年內溢利	<b>29,927</b>	32,91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15,263</b>	16,785
— 非控股權益	<b>14,664</b>	16,128
年內溢利	<b>29,927</b>	32,913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b>9,800</b>	14,7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47,315</b>	48,4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8,492)</b>	(7,39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20,000)</b>	(30,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1,177)</b>	11,099

### 深圳金馬及附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205,962</b>	1,308,210
非流動資產	<b>502,316</b>	104,485
流動負債	<b>326,508</b>	51,659
非流動負債	<b>307</b>	—
權益淨額	<b>1,381,463</b>	1,361,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04,576</b>	694,1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b>676,887</b>	666,878

##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 深圳金馬及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4	—
其他收入及開支	17,853	14,036
年內溢利	20,427	14,03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0,418	7,158
— 非控股權益	10,009	6,878
年內溢利	20,427	14,03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184)	8,8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8,844)	(88,51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347,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1,028)	1,267,294

## 延安金能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5,600
非流動資產	349,800
流動負債	280,865
非流動負債	1,205
權益淨額	323,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8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42,440



##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延安金能 (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8,371
開支	735,041
年內溢利	3,33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890
— 非控股權益	2,440
年內溢利	3,33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3,6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8,29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0,000
現金流入淨額	48,086

### 利源鐵路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114
非流動資產	390,287
流動負債	8,582
非流動負債	2,761
權益淨額	406,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07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86,984

##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利源鐵路 (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397
其他收入及開支	21,552
年內溢利	9,84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104
— 非控股權益	7,741
年內溢利	9,84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現金流入淨額	140

## 20. 商譽

	金寧能源 人民幣千元	利源鐵路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8,001	—	—	8,001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9)	—	—	3,068	3,068
於2019年12月31日	8,001	—	3,068	11,069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9)	—	29,392	—	29,392
於2020年12月31日	<b>8,001</b>	<b>29,392</b>	<b>3,068</b>	<b>40,461</b>
<b>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	—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167)	(2,167)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	<b>(2,167)</b>	<b>(2,167)</b>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b>8,001</b>	<b>29,392</b>	<b>901</b>	<b>38,294</b>
於2019年12月31日	8,001	—	901	8,902



## 20.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四個(2019年：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一間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一家從事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從事成品油零售的氣站。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油站(單位C)	648	648
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利源鐵路(單位D)	29,392	不適用
	<b>38,294</b>	<b>8,902</b>

除以上商譽外，伴隨相關商譽一併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亦納入相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成品油經營牌照的賬面值乃根據購買價分配而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及單位C。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19年：五年期)財政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推算後計算得出。

### 商譽的減值測試

下表載列對商譽估值造成影響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所用之關鍵假設。

	單位A	單位B	單位C	單位D
<b>稅前折現率</b>				
2020年12月31日	28.5%	19.4%	19.7%	10.80%
2019年12月31日	28.5%	19.4%	19.7%	不適用
<b>長期增長率</b>				
2020年12月31日	2%	3%	3%	2.7%
2019年12月31日	2%	3%	3%	不適用

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 20. 商譽(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2019年:五年期)採用以上所估計的增長率加以外推演算。該等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含有商譽的單位A並無減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單位B概無減值(2019年:人民幣2,167,000元)。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386,000元。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折現率更改至20.8%,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B的銷量(對成品油的售價相當敏感)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因而確認為數人民幣2,167,000元與單位B直接相關商譽減值。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賬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故毋須撇減單位B的其他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3,447,000元,有關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稅前折現率更改為20.4%,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1,719,000元,並將就單位B內商譽或其他資產的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728,000元作出確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單位C概無減值(2019年:零)。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511,000元(2019年:人民幣575,000元)。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折現率更改為22.0%(2019年:20.1%),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單位D概無減值。單位D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18,521,000元。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折現率更改至13.1%,單位D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b>2020年</b>	2019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b>49,000</b>	49,0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b>7,168</b>	4,974
	<b>56,168</b>	53,9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b>2020年</b>	2019年	
濟源市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49%</b>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8,039</u>	<u>26,510</u>
非流動資產	<u>135,541</u>	<u>146,966</u>
流動負債	<u>28,135</u>	<u>32,266</u>
非流動負債	<u>10,817</u>	<u>31,059</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29</u>	<u>9,950</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10,000</u>	<u>20,000</u>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51,440</u>	<u>153,280</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4,477</u>	<u>8,058</u>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u>4,900</u>	<u>4,900</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6,438</u>	<u>16,282</u>
利息收入	<u>18</u>	<u>69</u>
利息開支	<u>1,139</u>	<u>2,047</u>
所得稅開支(附註)	<u>—</u>	<u>—</u>

附註：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稅項扣減。





##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b>2020年</b> <b>12月31日</b>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b>114,628</b>	110,15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b>49%</b>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b>56,168</b>	53,974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b>2020年</b> <b>12月31日</b>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b>43,210</b>	41,460
分佔收購後業績	<b>(40,950)</b>	(509)
	<b>2,260</b>	40,951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b>15,000</b>	60,940

附註：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為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按金，且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 /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b>2020年</b>	2019年	
億隆煤業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b>33%</b>	33%	採礦及銷售煤炭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 (「延安鐵路」)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b>35%</b>	不適用	能源項目投資、 煤炭境內貿易及 批發

延安鐵路於2020年5月21日成立，上海金馬於延安鐵路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為35%。延安鐵路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億隆煤業已營運一年，並達到其目標採礦產量。然而，由於高採礦成本及員工成本，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億隆出現虧損。根據經營業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獲億隆確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億隆煤業

	<b>2020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40,579</b>	20,350
非流動資產	<b>19,067</b>	1,446,562
流動負債	<b>1,231,787</b>	1,363,042
非流動負債	<b>765</b>	25,412
	<b>截至2020年</b> <b>12月31日</b> <b>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82,411</b>	—
就非流動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209,373)</b>	—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b>(1,251,363)</b>	(727)

於綜合財務資料所確認於億隆煤業的權益的賬面值的上述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b>2020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資產淨值	<b>(1,172,906)</b>	78,45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b>33%</b>	33%
	<b>(387,059)</b>	25,891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成本	<b>15,060</b>	15,0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40,951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續)

### 億隆煤業(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確認億隆煤業的業績，並按其在聯營公司中所佔所有權權益確認虧損。本公司年內就億隆煤業確認人民幣40,951,000元分佔虧損(2019年：人民幣240,000元)，而年內超出億隆煤業所佔所有權權益的未確認虧損為人民幣371,999,000元(2019年：零)。

### 延安鐵路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144
非流動資產	422
流動負債	95,809
非流動負債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42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1,457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續)

### 延安鐵路(續)

於綜合財務資料所確認於延安鐵路的權益的賬面值的上述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75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35%
	2,015
其他(附註)	24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2,260</u>

附註：已對直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悉數支付的其他投資者所承諾資金作出調整。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信託持有的上市證券		
— 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u>31,751</u>	36,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u>28,056</u>	—
	<u>59,807</u>	36,233
就報告目地分析為：		
流動資產	59,807	—
非流動資產	—	36,233
	<u>59,807</u>	36,233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獨立投資信託作為基石投資者按股份價格2.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元)認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14,013,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被投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於報告期末後，由信託根據本公司指示出售全部投資，並預期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收到代價總額。
- (ii) 結餘包括(a)預計回報率定為浮動利息及與美元兌加拿大元的匯率掛鉤且存入銀行的人民幣16,014,000元；(b)回報率定為浮動利息及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且浮動到期日不多於一年的人民幣12,042,000元。



##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加速稅項 折舊及 可扣減開支 的暫時差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及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未變現溢利	收購業務後 的公允價值 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98	3,576	426	3,403	2,761	(21,980)	—	(7,149)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2,468)	(1,764)	(426)	(1,109)	(1,343)	4,693	—	1,910
計入至其他綜合收益	—	—	—	(305)	—	—	—	(305)
收購	—	—	—	—	—	(433)	—	(433)
於2019年12月31日	530	1,812	—	1,989	1,418	(17,720)	—	(5,977)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373)	9,995	(12,932)	1,373	574	3,147	2,114	3,373
計入至綜合收益	—	—	—	(607)	—	—	—	(607)
收購(附註39(a))	—	—	—	—	—	6,380	—	6,380
於2020年12月31日	<b>157</b>	<b>11,807</b>	<b>(12,932)</b>	<b>2,755</b>	<b>1,992</b>	<b>(8,193)</b>	<b>2,114</b>	<b>3,169</b>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31,158</b>	13,721
遞延稅項負債	<b>(27,989)</b>	(19,698)
	<b>3,169</b>	(5,97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84,000元（2019年：人民幣41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五年（2019年：五年）內到期。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25. 存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2,401	205,242
製成品	108,544	108,795
	<b>370,945</b>	<b>314,037</b>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3,573	131,8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8)	(7,285)
	<b>92,285</b>	<b>124,536</b>
其他應收款項	7,018	10,2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b>7,018</b>	<b>10,245</b>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3,976	72,05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88,488	56,477
可退還按金	1,451	62,896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4,900	4,900
	<b>298,118</b>	<b>331,110</b>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8,024,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0,504	95,549
91至180日	21,781	28,987
	<b>92,285</b>	<b>124,536</b>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781,000元(2019年：人民幣35,67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288,000元(2019年：人民幣6,827,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均已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 27. 應收股東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u>11,770</u>	<u>20,202</u>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96,000元。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為於90日內，且並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 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性質</b>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8,095	13,413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	3	21
濟源雲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雲工物流」)(附註ii)	不適用	8,425
延安鐵路(附註iii)	105,162	不適用
	<b>113,260</b>	<b>21,859</b>

附註：

- (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實體屬本集團關聯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人員變動，雲工物流於2020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提供運輸服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899,000元。
- (iii) 延安鐵路主要從事作為代理人而提供煤炭買賣服務。應收延安鐵路款項為透過代理將予向最終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40,762,000元。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物的預付款及提供運送服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3,257	15,687
91至180日	—	1,110
181至360日	—	1,142
	<b>113,257</b>	<b>17,939</b>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餘額均未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b>2020年</b>	2019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b>842,274</b>	927,35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 30.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0.30%至2.70%（2019年：0.35%至3.05%）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 31. 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b>861,700</b>	1,043,520
有抵押	<b>8,200</b>	132,020
無抵押	<b>853,500</b>	911,500
	<b>861,700</b>	1,043,520
固息借款	<b>562,200</b>	559,000
浮息借款	<b>299,500</b>	484,520
	<b>861,700</b>	1,043,52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b>501,700</b>	677,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255,000</b>	90,1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105,000</b>	275,820
	<b>861,700</b>	1,043,5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b>(501,700)</b>	(677,6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b>360,000</b>	365,92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b>4.61%-6.30%</b>	4.61%-6.75%
— 浮息借款	<b>3.72%-6.30%</b>	4.79%-6.30%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9,593	377,381
應付票據	549,953	253,530
	<b>849,546</b>	630,911
應付薪金及工資	29,166	23,918
其他應付稅項	18,211	6,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241,205	230,224
應計費用	5,801	5,753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252,267	4,472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4,230	2,303
其他應付款項	6,603	5,733
	<b>557,483</b>	278,461
	<b>1,407,029</b>	909,372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99,469	611,438
91至180日	15,430	9,995
181至365日	11,356	4,452
1年以上	23,291	5,026
	<b>849,546</b>	630,9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 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雲工物流	不適用	89
金江煉化	114	108
濟源銘泰實業有限公司(「濟源銘泰」)(附註)	760	—
方升化學	337	—
	<b>1,211</b>	197

附註：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近親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 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51	108
181-365日	760	—
365日以上	—	89
	<u>1,211</u>	<u>197</u>

### 34. 合約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49,851</u>	<u>66,219</u>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7,967,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

本年度合約負債顯著減少(2019年：減少)乃由於年末未結算合約數量減少(2019年：減少)。

### 35. 租賃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2	1,64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3,304	1,45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860	67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1,770</u>	<u>1,888</u>
	9,896	5,65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2,962)</u>	<u>(1,64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6,934</u>	<u>4,016</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權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5.51%至5.96%(2019年：介乎5.88%至5.96%)。



### 36.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充生產成本或產生時支銷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5,531,000元（2019年：人民幣8,445,000元）。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b>535,421</b>	535,421	<b>535,421</b>	535,421

### 38. 遞延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b>21,876</b>	23,9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政府補貼為人民幣19,132,000元。該等款項記錄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補助，而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1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822,000元）發放至損益。

###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 (a) 收購利源鐵路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6,363,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利源鐵路的80%權益。利源鐵路主要從事鐵路相關的存倉及物流服務，乃為改善本集團下游分銷的目標被收購。收購於本集團取得利源鐵路的控制權的2020年5月31日完成。收購乃以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9,392,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604,000元並不計入已轉讓的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673
使用權資產	89,387
無形資產—鐵路交通的特許經營權	6,951
遞延稅項資產	6,38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228
合約負債	1,769
租賃負債	4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61
	396,214

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組成）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154,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8,154,000元。估計公允價值及總合約現金流量將可予收回。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利源鐵路非控股權益（20%）乃參考利源鐵路已確認淨資產的所佔比例，金額為人民幣79,243,000元。



###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 (a) 收購利源鐵路(續)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97,318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49,045
	346,363
加：(於利源鐵路的20%)非控股權益	79,243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396,214)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29,392</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付代價將於報告期末日期起12個月內結清。

收購利源鐵路所產生的商譽乃由於考慮到連接中國西北地區的供應商並為其提供便利的位置和倉存量下，鐵路相關業務可改善本集團貿易分部的表現及帶來綜合影響。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 收購利源鐵路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97,31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65)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u>96,653</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計入年內溢利為利源鐵路產生的額外業務人民幣9,845,000元。年內收益包括利源鐵路產生的人民幣31,397,000元。

倘收購利源鐵路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7,151,548,000元，於本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527,204,000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本年初已收購利源鐵路可能達成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 (b) 收購歐亞加油站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購人民幣15,503,000元收購歐亞加油站100%的權益。歐亞加油站主要從事汽油及柴油的零售，收購的目標為改善本集團下游分銷。收購於2019年3月31日當日本集團獲得歐亞加油站的控制權完成。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420,000元。

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24,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
使用權資產	78
無形資產－成品油的經營牌照	11,933
存貨	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
合約負債	(585)
遞延稅項負債	(649)
	<u>13,083</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6,000元。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購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96,000元。估計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將會被收回。

####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14,203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00</u>
	15,50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100%)	<u>(13,08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420</u>





###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 (b) 收購歐亞加油站(續)

#####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收購歐亞加油站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規模經濟的金額。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可作稅務扣減。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的代價：	
－ 現金支付	14,20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17)
	<u>13,98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歐亞加油站虧損人民幣2,763,000元於溢利中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亞加油站所產生人民幣13,120,000元於收益中入賬。

#### (c) 收購蓮東加油站

於2019年12月7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81,000元收購蓮東加油站的業務。蓮東加油站主要從事汽油及柴油的零售，收購的目標為改善本集團下游分銷。收購於2019年12月7日當日本集團獲得歐亞加油站的控制權完成。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648,000元。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105,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

###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 (c) 收購蓮東加油站(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
使用權資產	116
無形資產－成品油的經營牌照	10,451
遞延稅項資產	216
其他應收款項	960
租賃負債	(116)
	<u>14,433</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預付其他稅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60,000元。

####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14,481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款項	600
	<u>15,081</u>
減：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100%)	(14,43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648</u>

預期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可作稅務扣減。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u>14,481</u>

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應佔歐亞加油站額外業務虧損人民幣958,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蓮東加油站所產生人民幣2,729,000元。



#### 40. 資本承擔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20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897,930</b>	462,836

####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收票據）：

使用權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b>2020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800</b>	18,557
<b>392,458</b>	74,887
<b>102,996</b>	109,102
<b>496,254</b>	202,546

####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b>2020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2,430,853</b>	2,685,318
<b>183,633</b>	180,846
<b>2,614,486</b>	2,866,16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 43. 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關連方的交易於下文披露。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037,643	1,168,145
馬鞍山鋼鐵	899,875	791,300
金江煉化	118,049	83,165
億隆煤業	270	—
方升化學	21	24
雲工物流	不適用	10,872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自：		
方升化學	6,001	5,950
濟源銘泰	5,982	—
金江煉化	5,523	4,833
延安鐵路	2,942	不適用
雲工物流	不適用	74



#### 43. 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3,923	3,699
表現相關花紅	2,128	2,499
退休福利	234	235
	<b>6,285</b>	<b>6,433</b>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4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 4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透過信託持有的上市證券	31,751	36,233
— 結構性存款	28,0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842,274	927,3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149	1,697,81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92,458	74,8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54	202,577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770	20,20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3,257	17,939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60,940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 不包括預付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借款	861,700	1,043,5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3,851	873,6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1	197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應計費用。



## 45.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合營企業股息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浮息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23,000元(2019年：人民幣1,81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 45. 金融工具 (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其可能受股價波動影響，並面對有關股價的其他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價上升／下跌5%，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20,000元（2019年：人民幣1,358,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b>2020年</b> <b>12月31日</b> <b>人民幣千元</b>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b>9,664</b>	10,190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b>截至2020年</b> <b>12月31日</b> <b>止年度</b> <b>人民幣千元</b>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b>362</b>	382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 45.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中有11%(2019年：27%)應佔該五大客戶。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應收貿易性質款項)中約有71%(2019年：63%)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權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除出現信貸減值且按內部信貸評級屬虧損的債務人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評估。年內概無確認減值(2019年：人民幣1,046,000元)及撥回減值人民幣5,997,000元(2019年：人民幣4,183,000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45.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應收合營公司股息，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400,000元(扣除撥回)。

#### 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過往財務資料緩解結餘信貸風險，並考慮到經前瞻性資料(包括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調整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人民幣45,940,000元的減值(2019年：零)於本年度確認為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損益中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 45.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 (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b>842,274</b>	927,3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b>191,291</b>	132,838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b>26,021</b>	30,297
		虧損	信貸減值	<b>1,288</b>	6,827
				<b>218,600</b>	169,962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747,607</b>	1,772,703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0,940
		虧損	信貸減值	<b>60,940</b>	—
				<b>60,940</b>	60,940
其他應收款項／可 退還按金／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3,369</b>	78,041

附註：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營運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1,288,000元 (2019年：人民幣6,827,000元) 進行獨立評估。

## 45.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賬面總值

內部信用評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5%	191,291	—*	0.16%	132,838	217
觀察名單	0.80%	26,021	—*	0.80%	30,297	241
		<b>217,312</b>	<b>—</b>		<b>163,135</b>	<b>458</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為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	10,393	10,42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8	588	1,04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	(4,154)	(4,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458	6,827	7,28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58)	(5,539)	(5,997)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88	1,288

並無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共同評估就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45.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0年		2019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概無(2019年：人民幣 588,000元)違約並轉至 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	—	—	588
總賬面值人民幣168,674,000元 (2019年：人民幣21,125,000元) 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悉數結算	(458)	(5,539)	(29)	(4,154)
總賬面值人民幣217,312,000元 (2019年：人民幣163,135,000元) 的新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	—	458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處嚴重財務困難而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例如債務人已開展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一項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8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
— 撤銷	(4,288)
於2019年12月3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撤銷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45. 金融工具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01,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80,500,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於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30%	861,700	309,718	223,489	380,534	—	913,741
租賃負債	5.51%-5.96%	9,896	2,164	907	5,883	3,202	12,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53,851	1,353,851	—	—	—	1,353,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11	1,211	—	—	—	1,211
		<u>2,226,658</u>	<u>1,666,944</u>	<u>224,396</u>	<u>386,417</u>	<u>3,202</u>	<u>2,280,959</u>

	加權平均利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75%	1,043,520	475,160	236,456	396,189	—	1,107,805
租賃負債	5.88%-5.96%	5,656	725	990	2,431	3,633	7,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73,643	873,643	—	—	—	873,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97	197	—	—	—	197
		<u>1,923,016</u>	<u>1,349,725</u>	<u>237,446</u>	<u>398,620</u>	<u>3,633</u>	<u>1,989,424</u>



## 45.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透過信託持有的上市證券	資產 - 人民幣 31,751,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36,233,000元	第2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並就可扣減信託費用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842,274,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927,353,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資產 - 人民幣 28,056,000元	無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合約及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票據的 應付利息 (計入應付票據)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33,620	4,516	—	—	838,13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58,582	(1,164)	(1,392)	(261,239)	(105,213)
已宣派股息	—	—	—	259,809	259,809
匯兌調整	—	—	—	1,430	1,430
新訂租賃／經修改租賃	—	1,863	—	—	1,863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一項業務	—	116	—	—	116
已確認融資成本	51,318	325	1,392	—	53,035
於2019年12月31日	1,043,520	5,656	—	—	1,049,17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32,821)	(3,176)	(10,068)	(223,062)	(469,127)
已宣派股息	—	—	—	223,968	223,968
匯兌調整	—	—	—	(906)	(906)
新訂租賃／經修改租賃	—	4,070	—	—	4,070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一項業務	—	2,710	—	—	2,710
已確認融資成本	51,001	636	10,068	—	61,705
於2020年12月31日	861,700	9,896	—	—	871,596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借款、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楓」）訂立一項協議，以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本公司已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佔注資總額80%。於注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10日，中東能源就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收取濟源自然資源局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99,261,000元。本集團擴建計劃包括建造兩座先進7.65米高的焦爐（總生產力為每年1.8百萬噸焦炭）。為實施擴建計劃，本集團須收購額外土地以建造該等新爐。

##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573	987,095
使用權資產	72,653	46,608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33,158	1,033,15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9,000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1,4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6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233
遞延稅項資產	28,858	5,4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555	14,264
	<b>2,484,797</b>	<b>2,274,2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3,171	200,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50	81,528
應收股東款項	11,770	20,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0,465	109,6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95	17,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80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659,572	785,3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4,115	13,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304	356,504
	<b>1,568,549</b>	<b>1,584,574</b>

##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借款	487,500	6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479	479,6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40	1,778
合約負債	18,059	40,140
租賃負債	7,346	749
應付稅項	16,944	8,359
	<u>1,037,805</u>	<u>1,160,6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0,744</u>	<u>423,9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15,541</u>	<u>2,698,1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u>2,094,800</u>	<u>1,866,979</u>
<b>權益總額</b>	<u>2,630,221</u>	<u>2,402,400</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39,000	281,500
租賃負債	24,066	3,211
遞延收益	9,322	10,424
遞延稅項負債	12,932	617
	<u>385,320</u>	<u>295,752</u>
	<u>3,015,541</u>	<u>2,698,152</u>



####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86,496	148,785	1,068,815	(8,935)	1,595,161
年內溢利	—	—	511,711	—	511,71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046	1,046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511,711	1,046	512,757
已付股息	—	—	(240,939)	—	(240,939)
轉撥	—	51,053	(51,05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86,496	199,838	1,288,534	(7,889)	1,866,979
年內溢利	—	—	439,877	—	439,87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2,112	2,112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439,877	2,112	441,989
已付股息	—	—	(214,168)	—	(214,168)
轉撥	—	42,473	(42,47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386,496	242,311	1,471,770	(5,777)	2,094,800

##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胡夏雨先生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成員)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 戰略發展委員會

胡夏雨先生(主席)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成員)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11樓  
1104-1106單元

###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楓」	指	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利源鐵路」	指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氫楓」	指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鋼鐵」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延安金能」	指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鐵路」	指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